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Yeahmy Green Resource Co., Ltd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 5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OEM 委托代工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产品采取了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公司与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越南）、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定闰私人企业（越南）、福胜私人企业（越南）、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雅美”、“雅美好”牌木薯淀粉。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 OEM 厂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23.66%、11.73%、9.95%，公司采取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主要是因为越南人工成本较低、且主要原材料木薯属于初级农产品运输成本较大。在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模式中存在代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风险，且如越南人工成本上升，将会转嫁到公司，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单一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木薯淀粉贸易，木薯淀粉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83,322,420.30 元、189,135,581.12 元、79,978,739.0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94.54%、79.30%。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木薯淀粉出口国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木薯淀粉大部分来自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木薯淀粉出口国的政治环境、经济贸易环境、行业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进口，若未来木薯淀粉出口国的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如进行商品贸易限制或采取歧视性贸易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木薯淀粉直接向越南厂家采购。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木薯淀粉的采购定价，从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从越南采购木薯淀粉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可以调整采购价格、采取远期外汇交易工具规避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公司木薯淀粉主要来源于越南。报告期内，公司的木薯淀粉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越南木薯产量及人工成本的影响。虽公司采取按订单采购的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未来木薯淀粉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及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0,873.73 元、-23,625,404.67 元、-51,876,090.76 元，经营现金流不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缺口将会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或者不能合理执行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3.27%和 71.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9、1.25。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借款银行主要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

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八、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已建成 4 栋钢结构建筑，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钢结构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已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因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虽然公司正积极按要求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及雅美实业报告期内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或遭致经济损失，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员工后期追责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现钟建为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吴翠芳持有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钟建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吴翠芳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对公司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73%、21.38%、230.9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逐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2%、86.56%和 81.06%，占比较大。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虽然存在对此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但同类型的供应商企业较多，不对上游厂家构成依赖性。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淀粉深加工类企业及工业企业，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9%、55.94%和 73.65%，总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实现了良好的销售情况，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客户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五、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每年的 1-6 月，即农历春节前后，下游食品领域、工业领域客户一般存在停工休假、降低产能的安排，造成淀粉产品需求量较小，导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偏小；剩余三季度随着运输、生产环节的复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显现，销售规模趋于稳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因销售时间的差异造成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业务情况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54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7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6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8
九、股利分配情况	23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1
第五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6
一、市场开拓及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236
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分析	241

三、 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	241
四、 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42
第六节有关声明.....	246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 律师声明	24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七节附件.....	251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1
三、 法律意见书.....	251
四、 公司章程	251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5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雅美好、股份公司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雅美好有限	指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雅美好工贸	指	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2008年9月16日更名为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雅美实业	指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二、专业术语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	---	---

通关	指	指进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进出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办理的海关规定手续.只有在办理海关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等手续后,货物才能放行,放行完毕叫通关
变性淀粉	指	为改善淀粉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了天然特性(如糊化温度、热粘度及其稳定性、冻融稳定性、凝胶力、成膜性、透明性等),使其更适用于一定应用的要求的淀粉
糊化	指	淀粉不溶于水,但与水共热后,在一定条件下变成半透明状胶体的现象
α -淀粉(预糊化淀粉)	指	当生淀粉结晶区胶束全部崩溃,淀粉分子形成单分子,并为水所包围(氢键结合),而成为具有黏性的糊状溶液,处于这种状态的淀粉称为 α -淀粉
粘结剂	指	为了提高压坯的强度或防止粉末偏析而添加到粉末中的可在烧结前或烧结过程中除掉的物质
增稠剂	指	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改善和增加食品的粘稠度,保持流态食品、胶冻食品的色、香、味和稳定性,改善食品物理性状,并能使食品有润滑适口的感觉
崩解剂	指	能使片剂在胃肠液中迅速裂碎成细小颗粒的物质
酸解	指	有机物被酸分解或聚合物遇酸分子量降低的过程称酸解
酶解	指	由酶催化的分解作用
糊精	指	淀粉在受到加热、酸或淀粉酶作用下发生分解和水解时,将大分子的淀粉首先转化成的小分子的中间物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Yeahmy Green Resource Co.,Lt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821263790

法定代表人：钟建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38001

公司电话：0770-2862896

公司传真：0770-2862896

电子信箱：gxyeahmy@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莫宇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代码 F）--批发业（代码 F51）--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代码 F）--批发业（代码 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经销商”（13141010）。

经营范围：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I）： α -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雅美资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第 24 至 27 条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钟建为	自然人股东	20,800,000	52.00%	0
2	吴翠芳	自然人股东	18,800,000	47.00%	0
3	莫宇	自然人股东	400,000	1.00%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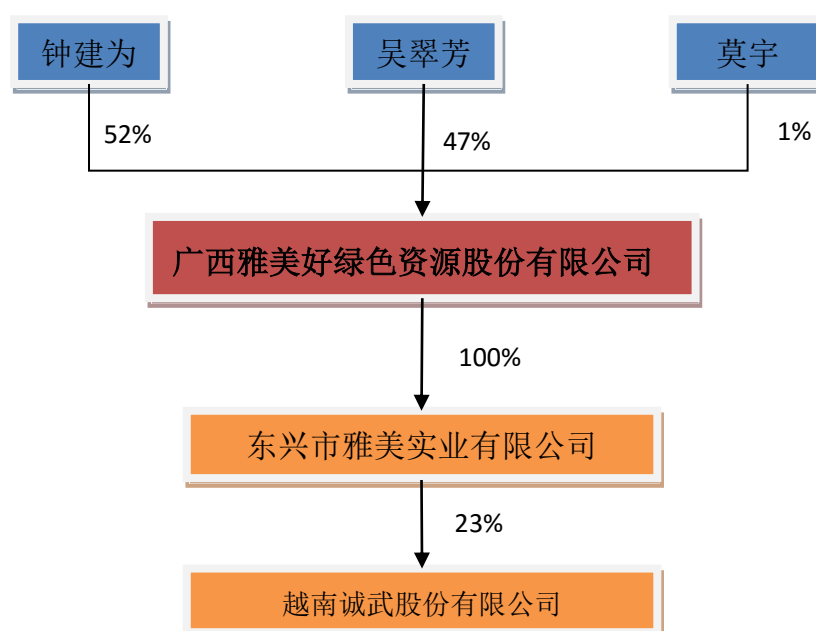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钟建为	20,800,000	5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吴翠芳	18,800,000	47.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莫宇	4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钟建为，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现钟建为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吴翠芳持有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钟建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吴翠芳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钟建为，董事长、总经理，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广东湛江贸易公司业务主管；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东兴市雅美居商行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雅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该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该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该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翠芳，董事、副总经理，女，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佛山市佛山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佛山外贸船务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任东兴市雅美居商行业务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历任雅美实业副总经理、监事；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任防城港港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于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该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莫宇。基本情况如下：

莫宇，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南宁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在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任该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在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除钟建为和吴翠芳为配偶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系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经 200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钟建为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吴翠芳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钟炳文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桂中阳验钦字[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对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雅美好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 日，雅美好有限于防城港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5060025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25	50
2	吴翠芳	货币	20	40
3	钟炳文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2、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钟炳文将其持有的雅美好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钟建为，同时雅美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雅美实业一位股东，其中钟建为以实物增加出资 420 万元，吴翠芳以实物增加出资 280 万元，雅美实业以货币增加出资 250 万元。

2007年6月20日，钟建为与钟炳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钟炳文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钟建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钟建为、吴翠芳以土地证号分别为防港国用[2007]第0123号、防港国用[2007]第0054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作为对雅美好有限新增的出资。广西信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钟建为、吴翠芳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3月30日出具了两份编号分别为广西信德地估字[2007]032902号、广西信德地估字[2007]032903号的《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2份土地估价报告，拟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709.19万元。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阳验[2007]A060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钟建为、吴翠芳及雅美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其中钟建为、吴翠芳以土地使用权资产出资700万元，雅美实业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2007年7月4日，有限公司于防城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资产（万元）	
1	钟建为	30	420	45
2	吴翠芳	20	280	30
3	雅美实业	250	-	25
合计		1000		100

关于2014年12月钟建为、吴翠芳以货币资金补足原实物瑕疵出资的说明：

有限公司2007年7月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时，钟建为、吴翠芳用于评估后增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登记在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根据雅美好有限出具的土地产权来源说明书，当时钟建为、吴翠芳购买该两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投入有限公司使用，所以在办理产权证书时直接

以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有限公司分别与转让方姚震、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受让价格分别为54.60万元、130万元，合计184.60万元。该两宗土地的转让价款184.60万元实际由钟建为支付。

钟建为、吴翠芳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且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出资，存在出资瑕疵。2014年12月3日，雅美好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钟建为以货币方式补足原实物瑕疵出资420万元，吴翠芳以货币方式补足原实物瑕疵出资280万元，上述货币资金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年12月24日，钟建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有限公司缴纳了出资420万元，吴翠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雅美好有限缴纳了出资280万元。此外，钟建为、吴翠芳出具承诺，上述补足实物瑕疵出资的货币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抽回资金。

公司律师认为：有限公司2007年7月增资时，钟建为、吴翠芳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后，钟建为、吴翠芳已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原实物出资瑕疵部分，该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和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障碍，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2007年7月增资时，钟建为、吴翠芳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后，钟建为、吴翠芳已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原实物出资瑕疵部分，该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和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障碍，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2014年3月12日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钟建为、吴翠芳、雅美实业按照与新增注册资本1:1的比例作价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新增出资9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各股东确认各自认缴出资完成时间在2025年12月1日前。

2014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于防城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上述 2000 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阳验（2014）C06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钟建为、吴翠芳、雅美实业分别实际缴纳 9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资产（万元）	
1	钟建为	930	420	45
2	吴翠芳	620	280	30
3	雅美实业	750	-	25
合计		3000		100

4、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雅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7%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7%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宇。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分别与钟建为、吴翠芳、莫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于防城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资产（万元）	
1	钟建为	1,140	420	52

2	吴翠芳	1,130	280	47
3	莫宇	30	-	1
合计		3000		100

5、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钟建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60 万元，5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翠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10 万元，4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莫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确认各自认缴出资完成时间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为 3 元/出资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亏损较大，股东通过溢价增资方式弥补历史亏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及股东莫宇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愿意支持公司的发展壮大。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于防城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上述 1000 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阳验（2014）C06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新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钟建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1,560 万元，5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翠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1,410 万元，4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莫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资产（万元）	
1	钟建为	1,660	420	52

2	吴翠芳	1,600	280	47
3	莫宇	40	-	1
合计			4,000	100

6、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原实物瑕疵出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2、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补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2,080	52
2	吴翠芳	1,880	47
3	莫宇	40	1
合计		4,000	100

7、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46,755,948.55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05.5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3 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6,755,948.55 元折成 4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豁免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声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净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0月28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0782126379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钟建为	净资产	20,800,000	52.00
2	吴翠芳	净资产	18,800,000	47.00
3	莫宇	净资产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雅美实业，其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3年3月，雅美实业设立

雅美实业由钟建为、吴翠芳、叶国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钟建为出资30万元、吴翠芳出资10万元、叶国兴出资10万元。

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验资报告》（桂银会所验字[2003]第 066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出资合计 5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雅美实业核发注册号为 4506812500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雅美实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30	60
2	吴翠芳	货币	10	20
3	叶国兴	货币	10	20
合计			50	100

2、2006 年 12 月，雅美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12 月 2 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国兴将所持有的雅美实业 20%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吴翠芳。

同日，叶国兴与吴翠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7 年 3 月 20 日，雅美实业于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30	60
2	吴翠芳	货币	20	40
合计			50	100

3、2007 年 8 月，雅美实业第一次增资

经 2007 年 8 月 7 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雅美实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钟建为的出资额为 580 万元，吴翠芳的出资额为 420 万元。

雅美实业原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 万元，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钟建为、吴翠芳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向雅美实业支付了投资款合计 470 万元。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阳验[2007]第 A071 号）。该次出资未到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后各股东决定再增加投资，并再次召开了股东会，最终确定雅美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8 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7]第 18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

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就两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580	58
2	吴翠芳	货币	420	42
合计			1000	100

4、2011 年 12 月，雅美实业第二次增资

经 2011 年 12 月 6 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雅美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钟建为增资 290 万元，总实缴出资 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吴翠芳增资 210 万元，总实缴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

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润诚验字[2011]0964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雅美实业于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870	58

2	吴翠芳	货币	630	42
合计			1500	100

5、2014年3月，雅美实业第三次增资

经2014年3月12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钟建为以货币出资87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3年3月1日前；由吴翠芳以货币出资63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3年3月1日前，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8日，雅美实业于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29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钟建为、吴翠芳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阳验[2014]C064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4日，雅美实业已收到股东钟建为、吴翠芳缴纳的货币出资1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1740	58
2	吴翠芳	货币	1260	42
合计			3000	100

6、2014年9月，雅美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9月19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建为将持有的雅美实业58%的股权共1740万元出资以1740万元转让给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吴翠芳将持有的雅美实业42%的股权共1260万元出资以1260万元转让给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同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4年9月30日，雅美实业于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7、2014 年 10 月，雅美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雅美实业 58% 股权对应 1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建为，将所持有雅美实业 42% 股权对应 1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翠芳。

同日，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与钟建为、吴翠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15 日，雅美实业于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建为	货币	1740	58
2	吴翠芳	货币	1260	42
合计			3000	100

对此次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雅美实业在未经其主要借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同意的情况下，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的建议下，先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审批通过后，再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出具《关于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农发防城信贷审批[2014]00050 号），同意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申请。变更前，其主要股东为钟建

为、吴翠芳；变更后，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对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转变为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雅美实业已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的要求进行了股权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银行未要求雅美实业支付相关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未了结纠纷或争议。

8、2014 年 12 月，雅美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①

经 2014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建为将持有的雅美实业注册资本 58%的股权共 1740 万元的出资以 1740 万元转让给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吴翠芳将持有的雅美实业注册资本 42%的股权共 1260 万元的出资以 1260 万元转让给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同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9 日，雅美实业于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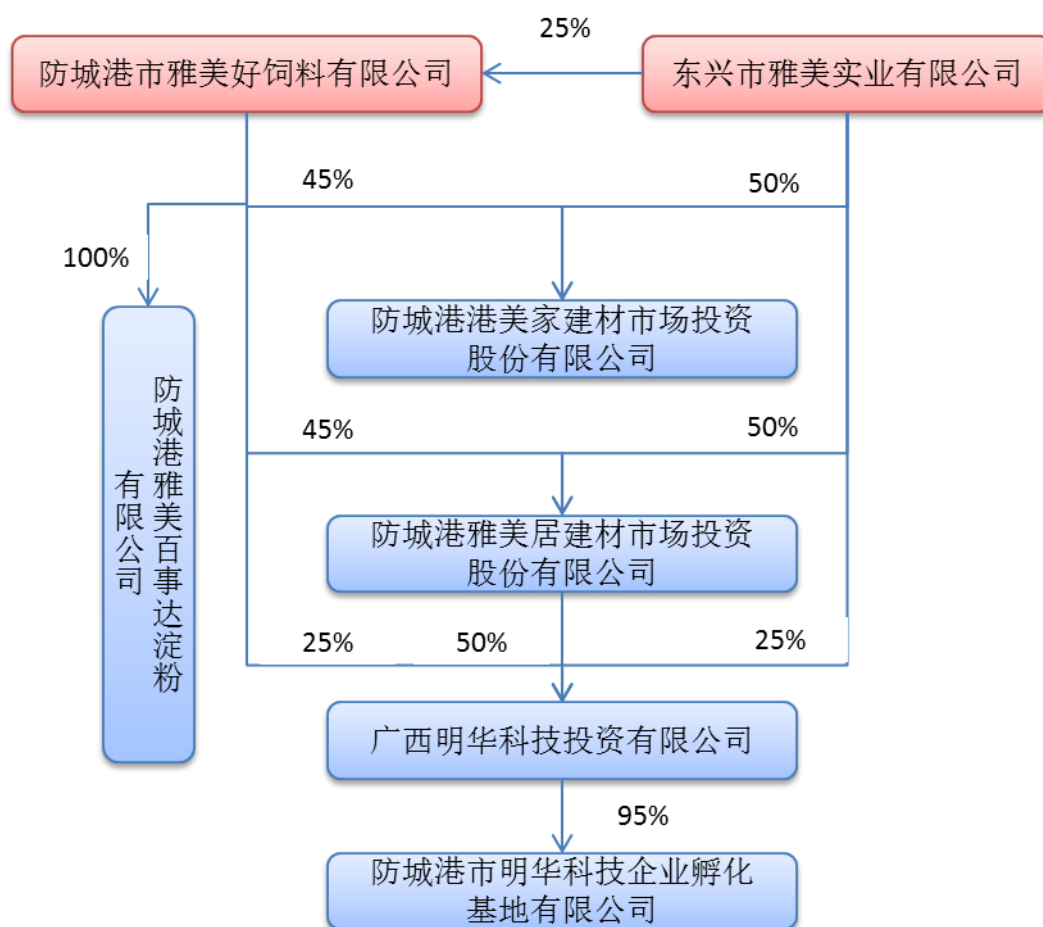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公司处置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及无实质经营的 4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并收购了 1 家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类业务公司，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孙公司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审批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农发防港信贷审批[2014]00050 号）。



1、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合计转让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股份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钟建为，其中，雅美实业的持股比例为 50%，对应出资额为 250 万元，雅美好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45%，对应出资额为 225 万元，钟建为的持股比例为 5%，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股份、45%股份分别以 250 万元、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吴翠芳。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股份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

2014年9月19日，雅美好有限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2014年9月30日，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钟建为、吴翠芳已实际向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合计转让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5%股份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钟建为，其中，雅美实业的持股比例为50%，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雅美好有限的持股比例为45%，对应出资额为450万元，钟建为的持股比例为5%，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

2014年9月19日，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45%股份分别以500万元、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吴翠芳。

2014年9月19日，雅美实业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

2014年9月19日，雅美好有限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2014年9月30日，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钟建为、吴翠芳已实际向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雅美好有限转让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100%股权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雅美好有限，持股比例为100%，

对应出资额为 3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雅美好有限与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转让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其中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雅美好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25%，对应出资额为 250 万元，雅美实业的持股比例为 25%，对应出资额为 2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25%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吴翠芳。2013 年 12 月 30 日，雅美实业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同日，雅美好有限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钟建为、吴翠芳已分别向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林君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林君龙持股比例为 5%，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对应出资额为 190 万元。2014 年 6 月 9 日，

林君龙与莫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君龙将所持有的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5%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宇。2014 年 8 月 5 日，莫宇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宇将所持有的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5%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公司处置 4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时点上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时点	实收资本	转让价格	上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	款项支付情况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1000万元	1元/出资额	0.70元	已支付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1000万元	1元/出资额	0.82元	已支付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300万元	1元/出资额	-0.82元	已支付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500万元	1元/出资额	0.86元	已支付

公司处置上述 4 家子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思路，剥离市场需求下降的产品线，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终价格均按照原始投资额确认。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格与账面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大，鉴于上述四家公司转让时的主要资产为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公司聘请了广西向阳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1877.65 万元、2936.16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6、重大投资收益”。公司最终处置价格采取以整体定价的方式，参考了标的公司转让时点上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及资产评估结果，系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沟通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权出让方的出让价格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依照合同约定获得了出让款，标的公司在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处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具有关	备注
------	------	----------	----

		联关系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钟建为，出资额550万元，持股比例55%； 2、吴翠芳，出资额450万元，持股比例45%	是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钟建为，出资额250万元，持股比例25%； 2、吴翠芳，出资额250万元，持股比例25%； 3、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50%。	是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张卓华，出资额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无	已更名为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钟建为，出资额275万元，持股比例55%； 2、吴翠芳，出资额225万元，持股比例45%。	是	

5、转让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处置子公司的章程、协议和银行进账单。公司主要资产的评估报告及会计报表，四家子公司处置日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448.08	2,039.07	1,287.71	925.24	4,700.10
其中：存货			1.24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3.54	4.96	2,099.38	79	4,316.88
其中：固定资产	1,357.75	1.96	15.05	79	1,453.76
无形资产	275.78		1,784.33		2,060.1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300.00		800.00
资产总计	2,581.61	2,044.03	3,387.09	1004.24	9,016.97
负债总计	1,813.86	1,683.64	2,664.12	1,282.18	7,443.80
净资产	767.75	360.39	722.97	-277.94	1,573.17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67.75	360.39	726.87	-277.94	1,577.07

上述资产中：

①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和无形资产，已经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向阳估字 201409270E。评估价值为2,936.16万元，评估增值1,302.63万元。

②广西明华科技有限公司中的土地1,784.33万元已经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向

阳估字 TD201312230E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877.65 万元,评估增值 93.32 万元。

③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对象为广西明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主要资产已进行评估,广西明华科技有限公司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为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也是本次转让的子公司。

④四家子公司主要资产经评估后净资产合计为 2,969.13 万元,公司在参考评估价值及考虑相关税费的基础上确定四家子公司处置价款为 2,800.00 万元。

⑤雅美好公司转让其全部持有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股份、转让其全部持有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股份、转让其全部持有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转让全部持有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作价 2,725.00 万元,主办券商认为处置 4 家子公司的款项是公允的。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对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目前关于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准则中尚未有明确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五十条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雅美好公司在 2014 年处置了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原因系这 4 家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关且经营情况不理想,为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木薯淀粉突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全部处置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的股权，在编制 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时，雅美好公司已经丧失了对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控制权。

2014 年度，雅美好公司处置日应享有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5,206,621.92 元，与处置价款 27,250,000.00 元的差额 12,043,378.08 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

6、收购雅美实业 100%股权

雅美实业原股东为钟建为、吴翠芳，其中钟建为的持股比例为 58%，对应出资额为 1,740 万元，吴翠芳的持股比例为 42%，对应出资额为 1,260 万元。2014 年 12 月 8 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9 日，雅美实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美实业成为雅美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共计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雅美实业，此次收购的详细情况为：

①收购的必要性

雅美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木薯淀粉的贸易，这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稳定雅美实业原有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因此公司对雅美实业进行了收购。

②收购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雅美实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20,074,379.92	119,226,488.80	112,780,493.82
负债总额	95,857,449.24	95,074,261.49	90,834,464.59
所有者权益	24,216,930.68	24,152,227.31	21,946,029.23
营业收入	62,866,189.62	121,308,506.04	57,940,158.85

净利润	64,703.37	2,206,198.08	2,482,038.50
-----	-----------	--------------	--------------

公司收购雅美实业后，雅美实业占合并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83,786,612.35	201,792,139.49	101,186,216.69
占比	75.03%	60.12%	57.26%
公司合并净利润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占比	-3.98%	30.80%	47.92%

注释：报告期末雅美实业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系雅美实业盈利但公司合并净利润为负所致。

③收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雅美实业的价格按照雅美实业股东原始投资额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雅美实业的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包括客户群体、长期的经营信誉等）、业务的稳定性等综合因素，由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④收购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建为、吴翠芳分别将持有的雅美实业 58%、42%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定价，以 1740 万元、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转让后，雅美好有限持有雅美实业 100%的股权；同时，修改雅美实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共计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雅美实业为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8 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⑤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交易的真实性，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收购雅美实业前，公司的 3 位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和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阳验（2014）C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各股东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公司的收购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的累积及股东的增资款。

根据银行打款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向股权转让方完成收购对价的支付，此次收购交易真实。

公司收购雅美实业，交易的双方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此次收购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对价的支付，收购定价依据合理，公司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钟建为、吴翠芳、莫宇、何萍、谢宗刚，任期自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钟建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翠芳，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莫宇，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5、公司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4、何萍，董事、财务总监，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西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财务；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谢宗刚，董事，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10年7月毕业于贺州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防城港市卓越电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亿通电器销售主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源娥、高越、谭福海，其中张源娥为监事会主席，高越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源娥，监事会主席，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黎明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雅美实业采购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谭福海，监事，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合浦师范，1993年6月毕业于钦州教育学院物理系。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广西浦北县管垌松山中学教师；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任广西浦北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广西钦州教育学院物理系学习；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广西浦北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5年5月至2011年2月，任防城港市木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越，监事，女，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曾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

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品牌部职员，并在 2014 年 10 月至今同时兼任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基本情况如下：

1、钟建为，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翠芳，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何萍，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节“四、（一）董事”。

4、莫宇，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四、（一）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0,800,000	52.00%
2	吴翠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8,800,000	47.00%
3	莫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400,000	1.00%
4	何萍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谢宗刚	董事	-	-	-
6	张源娥	监事	-	-	-
7	谭福海	监事	-	-	-
8	高越	监事	-	-	-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88.82	19,356.60	15,79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0.96	5,173.42	4,45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0.96	5,173.42	4,457.14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9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9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1%	48.88%	37.03%
流动比率（倍）	1.29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1.1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78.66	20,179.21	10,118.62
净利润（万元）	-162.47	716.28	51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47	716.28	55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52	563.12	-72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52	563.12	-720.54
毛利率（%）	4.46	6.80	2.13
净资产收益率（%）	-3.19	14.88	4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2	11.70	-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3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3	6.94	4.79
存货周转率（次）	1.17	4.91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09	-2,362.54	-5,18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9	-1.30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text{年末股份总数}；$$

$$5、\text{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 \text{当期股本}；$$

$$6、\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7、\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当期股本}；$$

$$8、\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当期末负债总额} / \text{当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碧

项目小组成员：尹立红、黄玉玲、郭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安华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电话：0771-5511820

传真：0771-5511887

经办律师：李洁、黎中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蓝元钧、宋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68365066

传真：010-68365038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冬梅、黄雁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公司从事木薯淀粉贸易多年，已在国内开拓了一批稳定的客户。

子公司雅美实业主要从事从越南进口木薯淀粉业务，雅美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木薯淀粉的经营业务，并在国内开拓了广阔的销售市场，目前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在中国大陆、越南及泰国的木薯淀粉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从 2009 年开始，雅美实业被海关评为 AA 类信用管理企业；同时，雅美实业也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的 AA+评级企业。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子公司雅美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66,189.62 元、121,308,506.04 元、57,940,158.85 元，分别占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75.03%、60.64%、57.45%。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薯淀粉，报告期内木薯淀粉的销售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公司所售产品中，自有品牌的木薯淀粉产品为 OEM 方式生产，公司目前 OEM 产品比例较低，但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 OEM 厂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937,970.65 元、30,200,272.14 元、9,359,765.11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3.66%、11.73%、9.95%。

公司目前已掌握木薯湿浆储藏工艺、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等多项与木薯淀粉生产加工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木薯淀粉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420.30 元、200,057,564.14 元、100,860,610.9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5%、99.14%、99.6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1）木薯淀粉

1) 主要产品原材料

木薯原产于美洲热带，全世界热带地区广为栽培。有肉质长圆柱形块根，块根肉质富含淀粉，供食用或作糊料，可磨木薯粉、做面包、提供木薯淀粉和浆洗用淀粉乃至酒精饮料。但根、茎、叶内均含氰基甙，不宜生食，必须用水久浸，并煮熟以解除毒性。原始民族会用摩擦、压榨及加热等复杂的工序去毒。茎直立光滑，含乳汁。叶互生，掌状 3-7 深裂，裂片披针形至长椭圆状披针形，似蓖麻叶，但裂更深。

2) 木薯价值

木薯的主要用途是食用、饲用和工业上开发利用。块根淀粉是工业上主要的制淀粉原料之一。世界上木薯全部产量的 65%用于人类食物，是热带湿地低收入农户的主要食用作物。作为生产饲料的原料，木薯粗粉、叶片是一种高能量的饲料成分。在发酵工业上，木薯淀粉或干片可制酒精、柠檬酸、谷氨酸、赖氨酸、木薯蛋白质、葡萄糖、果糖等，这些产品在食品、饮料、医药、纺织（染布）、造纸等方面均有重要用途。在中国主要用作饲料和提取淀粉。

木薯为世界三大薯类（木薯、甘薯、马铃薯）之一。木薯属有 100 多个种，木薯为唯一用于经济栽培的种，其他均为野生种。木薯可分为甜、苦两个品种类型。

木薯世界年贸易量约占总产量的 10%，主产品有干片、颗粒和木薯淀粉。中国、日本、美国等国是世界木薯产品主要进口国，约占其贸易总量的 70~80%。根据《世界热带农业信息》数据显示，泰国、越南、哥斯达黎加、印尼和巴拉圭

是世界最大的木薯产品主要出口国，其木薯出口量占全球木薯交易量的 97%。

木薯淀粉是木薯经过淀粉提取后脱水干燥而成的粉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及非食品工业。

3) 主要产品

①公司木薯淀粉贸易的主要产品

公司从事贸易的产品品牌包括群力、双洋、德乐马、德乐象、三铜钱、三朵黄花、麒麟、龙凤、老虎，除群力、双洋外，其余品牌均为越南品牌。其中公司贸易的主要产品品牌为三铜钱、三朵黄花、老虎、龙凤，均为越南品牌。三铜钱由定闰私人企业生产，三朵黄花由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老虎、龙凤由广义农产食品股份公司生产。各主要品牌产品质量参数如下：

产品品牌	图片	参数信息
三铜钱		包装规格：50KG；白度 91%；水分含量 ≤13%；粘度 780BU；淀粉含量：87.3%
三朵黄花		包装规格：50KG；白度 91%；水分含量 ≤13%；粘度 780BU；淀粉含量：87.3%
老虎		包装规格：50KG；白度 94%；水分含量 ≤12.5%；粘度 900BU；淀粉含量：87.5%

龙凤		包装规格：50KG；白度 93%；水分含量 ≤12.5%；粘度 880BU；淀粉含量：86.5%
----	---	--

老虎、龙凤是进入中国市场最早的越南木薯淀粉品牌，市场知名度大，产品品质较为被市场认可。三铜钱、三朵黄花进入中国市场较晚，产品整体质量指标较老虎、龙凤低，但价格也低于老虎、龙凤同等级产品，因此在国内，三铜钱、三朵黄花进口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②公司 OEM 模式的主要产品

OEM 模式生产的自有品牌木薯淀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图示	重要质量指标	适用领域
雅美好淀粉		白度 90%； 粘度 800BU； PH 值：5.0-7.5	食品
雅美玫瑰淀粉		白度 90%； 粘度 800 BU； PH 值：5.0-7.5	食品、变性淀粉、高端造纸

雅美红象淀粉		白度 88%; 粘度 780 BU; PH 值: 5.0-8.0	食品、造纸
雅美企鹅淀粉		白度 90%; 粘度 880 BU; PH 值: 5.0-7.5	速冻食品、变性淀粉

③子公司雅美实业主要产品

产品品牌	图片	参数信息
三铜钱		包装规格: 50KG; 白度 91%; 水分含量 ≤13%; 粘度 780BU; 淀粉含量: 87.3%
三朵黄花		包装规格: 50KG; 白度 91%; 水分含量 ≤13%; 粘度 780BU; 淀粉含量: 87.3%
老虎		包装规格: 50KG; 白度 94%; 水分含量 ≤12.5%; 粘度 900BU; 淀粉含量: 87.5%

龙凤		包装规格：50KG；白度 93%；水分含量 ≤12.5%；粘度 880BU；淀粉含量：86.5%
雅美好淀粉		白度 90%； 粘度 800BU； PH 值：5.0-7.5
雅美玫瑰淀粉		白度 90%； 粘度 800 BU； PH 值：5.0-7.5
雅美红象淀粉		白度 88%； 粘度 780 BU； PH 值：5.0-8.0

雅美企鹅淀粉		白度 90%; 粘度 880 BU; PH 值: 5.0-7.5
--------	---	--

（2）玉米原淀粉。玉米原淀粉由玉米用 0.3%亚硫酸浸渍后，通过破碎、过筛、沉淀、干燥、磨细等工序而制成，可用于制作淀粉糖以及作为食品、药品的添加剂。

（3）木薯变性淀粉

木薯变性淀粉为淀粉二次加工的产物，即运用物理、化学或酶等方法，对原淀粉进行处理，使其具有适合某种特殊用途的性质，这一过程称为淀粉变性，其产品称为变性淀粉。主要可分为物理变性淀粉（如预糊化淀粉）、化学变性淀粉（如酸变性淀粉、氧化淀粉、酯化淀粉等）、酶法变性淀粉（如糊精）、复合变性淀粉（氧化交联淀粉、交联酯化淀粉等）。

公司目前在售的玉米原淀粉及变性淀粉品类较少，一般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针对客户具体要求而进行相应采购。

2、主要用途

木薯淀粉分为木薯淀粉与变性淀粉，二者都可用于食品与非食品领域。

（1）食品

木薯淀粉广泛应用于食品配方中，例如焙烤制品，也应用于制作挤压成形的小食品和木薯粒珠。

变性淀粉主要用作食品添加剂，如增稠剂、粘结剂、膨化剂，也可用作调味剂载体和脂肪替代品。木薯淀粉水解形成的高水解度糖浆也是啤酒酿造中易发酵糖的重要来源。

（2）药品及化妆品

木薯淀粉和变性淀粉都可用作药片生产的粘结剂、增量剂和崩解剂。

特殊改性的淀粉还可同作润肤剂载体，其它变性淀粉可用作乳化剂、封囊剂(维生素)、定型剂(发用摩丝) 和增稠剂(洗发香波)等。

（3）木薯淀粉的其他用途

木薯淀粉粉质细腻，杂质含量少，糊化温度低，直链淀粉比例适中，粘度大，易酸解和酶解，除了以上领域，还主要用于淀粉深加工，除可用于制造变性淀粉外，主要用途如下：

①淀粉糖

用木薯淀粉可制淀粉糖，作甜味剂，产品主要有葡萄糖浆、果糖、麦芽糖、低聚糖等。

②有机酸等发酵产品

利用化学与生物技术，以木薯淀粉为原料可生产柠檬酸、乳酸、衣康酸等。

③可降解塑料

以木薯淀粉为原料，利用生化技术可合成清洁塑料，可以被生物和光分解，是国家大力倡导的环境友好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降解塑料袋、降解医护用品、包装膜等。

（4）木薯变性淀粉的其他用途

①化工

木薯淀粉基糖浆可通过酸解或酶解过程实现低成本生产，从而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种化学品，例如谷氨酸钠、氨基酸、有机酸、乙醇、酮、维生素和抗生素等。

②胶粘剂和胶水

木薯淀粉糊精是优良的胶粘剂，用途广泛，包括瓦楞纸板、纸袋、胶合板、胶纸、胶粘带、标签、邮票和信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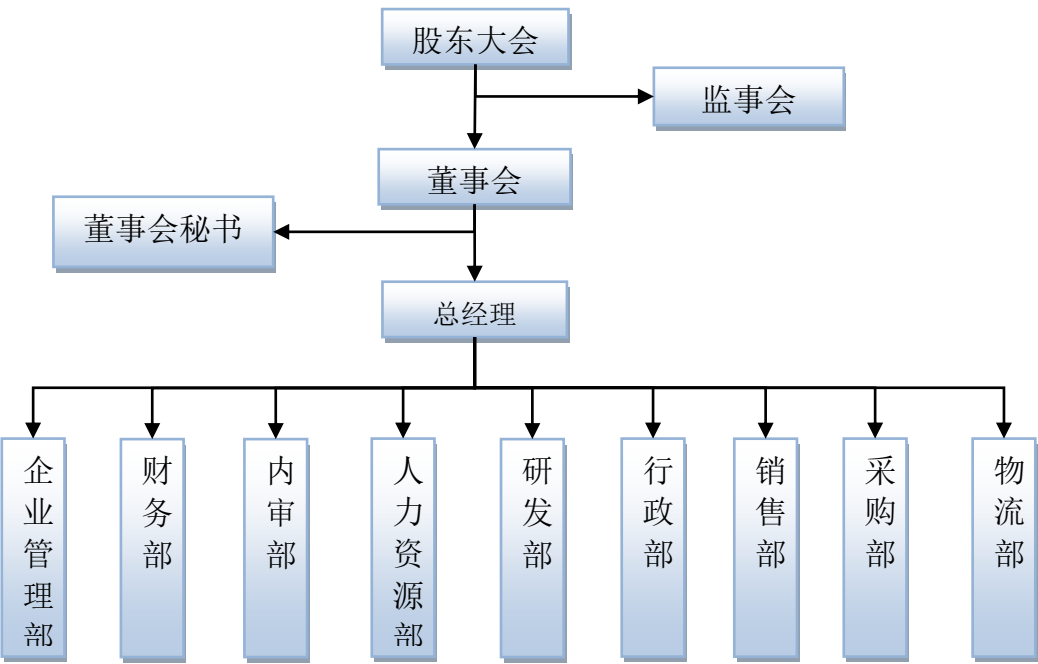
③造纸

变性淀粉可改善纸张质量和提高纸浆利用率，低粘度淀粉，例如氧化淀粉，可用作表面施胶剂以提高纸张强度并改善印刷和书写时的吸墨性。变性淀粉也可用作粘合剂以生产光滑、洁白的高档纸张。

此外，木薯变性淀粉还可用于纺织工业以提高纱线强度，预糊化类产品可用于陶瓷、饲料、冶炼等作为黏合剂。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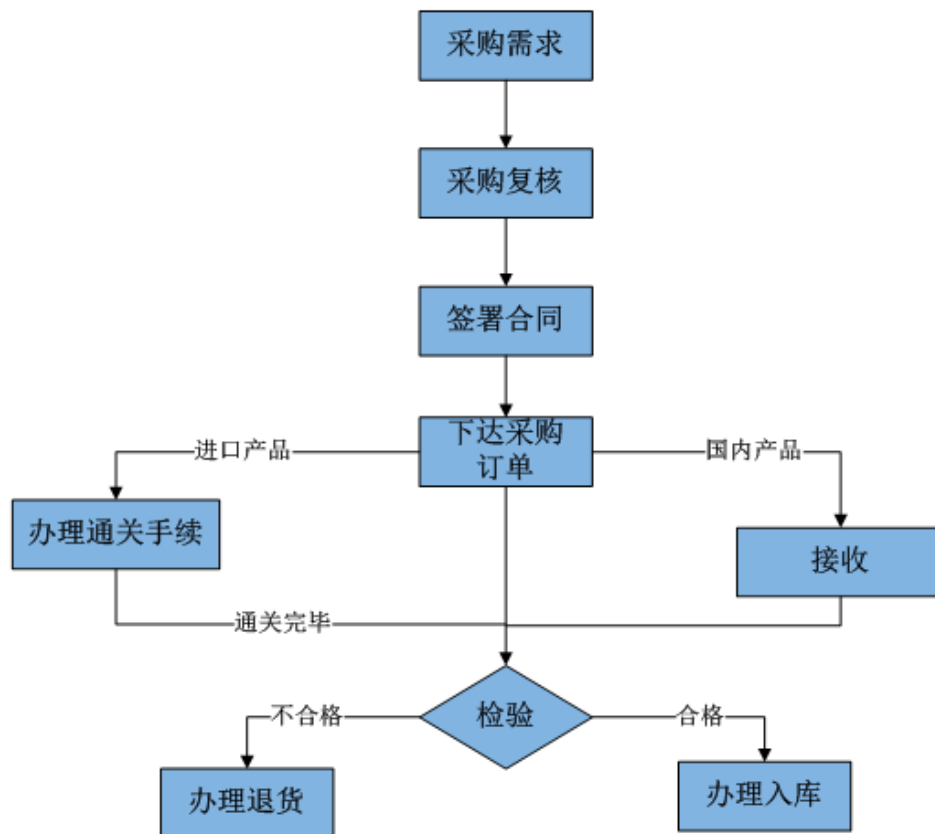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企业管理部	负责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调整公司竞争策略。
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月度资金收支预算；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筹集和资金收支管理流程；及时办理信贷资金

	的偿付和转贷工作；负责编报公司财务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报告。
内审部	审计公司财务，监督财务部工作。
采购部	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拟订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与目标；制定采购计划，保证满足经营活动需求，降低库存成本；编制年度采购预算，报批后监督实施；全面负责规划、指导和协调企业所需物资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工作；组织对采购淀粉国内外市场行情进行跟踪，并预测价格变化趋势；寻找木薯淀粉供应来源，调查和掌握供应渠道；负责采购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相关管理工作；参与协调采购；参与开发，选择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的制定，审核，签署与监督执行；控制采购成本与费用，审核采购订单；向企业管理层提供采购报告；负责采购人员的绩效，培训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部们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行政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及时提供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与行政后勤保障，确保公司各阶段业务目标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研发部	研发有关木薯淀粉及其他淀粉的有关制造技术与专利，研发公司产品的外观等专利技术，负责维护公司有关技术、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行政部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负责前台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招待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主要是卫生保洁、电话总机服务、安全、车辆调度等；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做好公司历年大事记的原始资料收集和编纂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编辑公司简讯、简报或内部发行的刊物。
销售部	配合企业战略，制定和实施产品和市场发展策略，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政策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制定渠道的管理、激励与控制政策措施，监督销售渠道的开拓、选择与评价，并贯彻实施；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管理；负责客户订单的下订的跟踪和客户订单的评审；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维护，建立客户的定期回访制度并执行和监督；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组织内部有关部门调查客户提出的质量投诉，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
物流部	负责公司采购战略制订，确保供应商开发、物料采购及物料储运有序进行，满足公司的产品研发和订单交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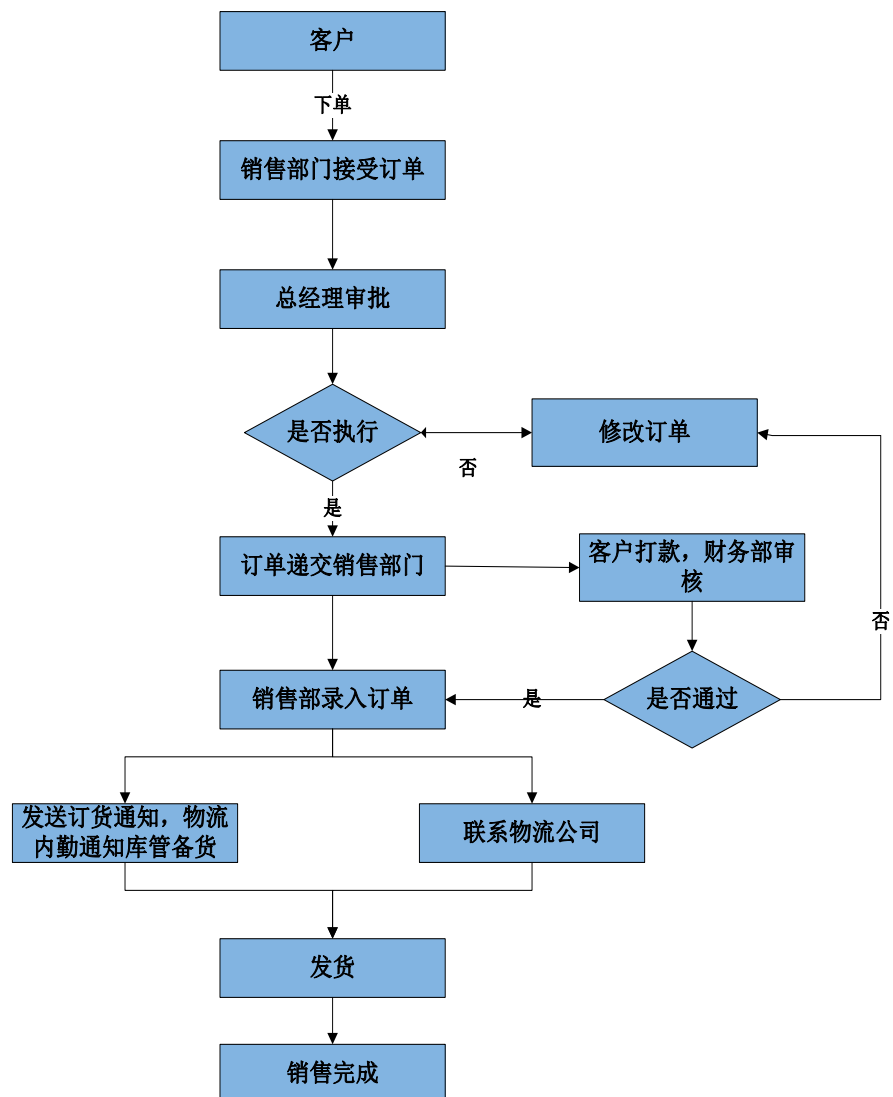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雅美好与雅美实业在主要业务流程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中业务模式均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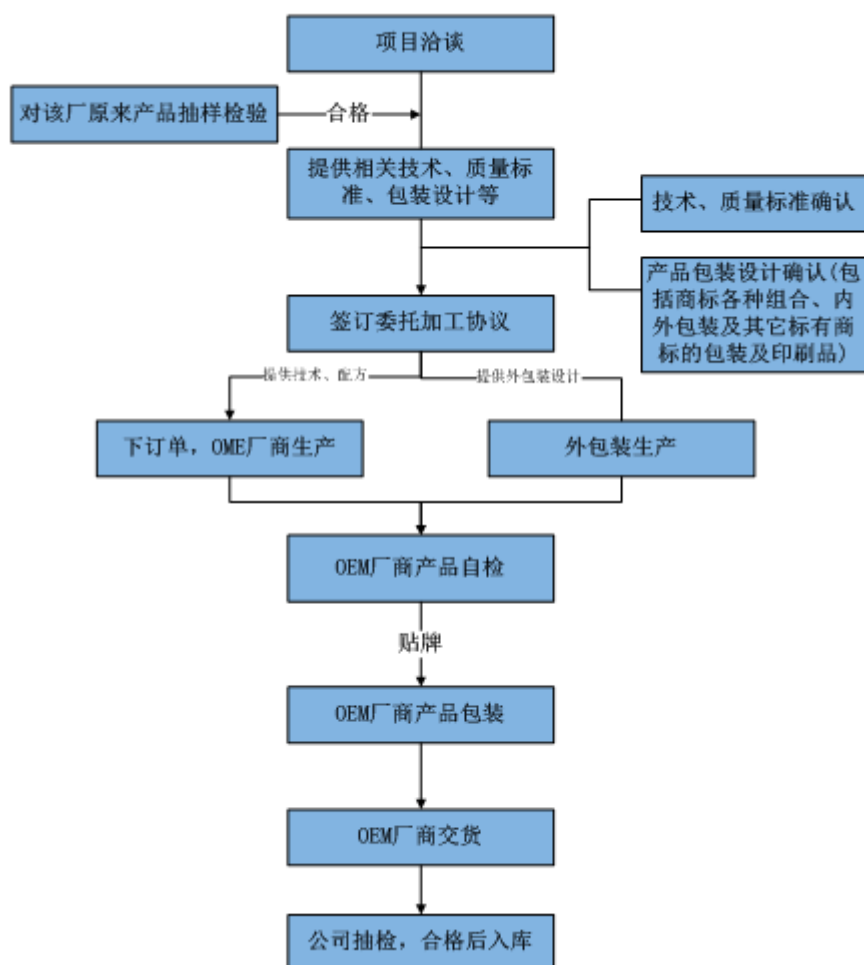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3、OEM 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木薯湿浆储藏工艺

此工艺在木薯湿浆生产地将刚生产出来的湿浆进行表面薄膜覆盖、装袋，避免湿浆接触空气而过度氧化，然后在加工地将成包的湿浆打开后投入具有过滤网的浆池中过滤，经过过滤的湿浆再用碟式分离机去除其中大量的纤维、脂肪和蛋白质，分离后的湿浆注入湿浆储藏池，向湿浆储藏池中加入停留于湿浆表面的食品级 0.01% 十二水磷酸氢钠溶液，最后生产取用湿浆时，将湿浆抽至调浆池中，加入去离子水调配，达到易流动状态后即可使用。

公司拥有此项工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144648.2，该工艺解决了木薯湿浆易变质不易储藏问题，从而能够从湿浆生产地一次性大量采购木薯湿浆并进行储藏。

2、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

此工艺首先将湿浆浸泡于循环水中储藏，初步除去湿浆中的泥沙和植物纤维，再去除淀粉中的蛋白质和脂肪，接着将湿浆进行酸化处理并且再次过滤除沙及纤维，最后将浆液在蒸汽滚筒表面干燥，干燥后的粗淀粉粉碎后过筛并将过筛后的细淀粉除尘后装包。

公司拥有此项技术工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088390.9，该工艺较好地解决了湿浆生产预糊化淀粉产品中含沙多、产品粘度低、粘弹性差、抗老化性差、产量低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

公司与东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输出及本地产业化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主要提供了该工艺技术及相关配方，达到了预糊化淀粉湿浆生产工艺技术在越南本地的最佳运行效果。技术许可内容及金额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3、双控传感系统

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包括连接电动机和两辊筒的横向辊筒轴的传动机构，传动机构包括齿轮减速机和分置于左、右输出轴两侧的摆线针轮减速机，齿轮减速机的纵向输入轴通过皮带、皮带轮传动副连接电动机的纵向输出轴，齿轮减速机的左、右纵向输出轴分别连接两侧摆线针轮减速机的纵向输入轴，两摆线针轮减速机的横向输出轴分别用等速万向节传动轴连接两横向辊筒轴。

公司拥有此项工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201188.8，该装置省去了辊筒大齿轮传动结构，改由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摆线针轮减速机传动，优化了传动结构，避免了因辊筒大齿轮故障而导致辊筒无法有效工作的情况，减少了维修成本，增加了传动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公司与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合同》中，均许可被许可方使用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及相

关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内容及金额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防港国用(2007)第 0123 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有限公司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	2,030.39	2048.6.19
2	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	港口东部吹填区	有限公司	出让	仓库、堆场	12,796.25	2047.12.18

注：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更名手续。

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土地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14 日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设立登记，他项权利人均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9229229		3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动物食用糠料；动物食用酿酒肥料；饲养备料；饲料；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	2012.4.7 至 2022.4.6
2	有限公司	8021470		30	原始取得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香肠粘合料；食用土豆粉；木薯粉；食用木薯粉	2011.2.14 至 2021.2.13
3	有限公司	8021457		30	原始取得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香肠粘合料；食用土豆粉；木薯粉；食用木薯粉	2011.2.14 至 2021.2.13

注：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更名手续。公司商标不存在权利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	ZL201110088390.9	有限公司	2011.4.8	发明	20	原始取得
2	木薯湿浆储藏工艺 ^①	ZL201110144648.2	有限公司	2011.5.31	发明	20	原始取得
3	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 ^②	ZL201120201188.8	有限公司	2011.6.15	实用新型	10	原始取得

注：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更名手续。

①“木薯湿浆储藏工艺”已许可东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算，专利技术使用费总计为 91 万元人民币。

②“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已许可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使用，专利使用费总计为 98 万元人民币，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机构	获得日期	获得方	有效期
1	海关 AA 类管理企业	南宁海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雅美实业	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防城海关	2013 年 7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兴海关	2003 年 6 月 30 日	雅美实业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雅美实业	-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机器设备为预糊化生产设备一套，运输设备为三台汽车。目前公司已经从生产转型为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模式，只需要留小部分设备进行研发使用，因此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23,576.80	3,972,942.81		2,947,596.74	39.17
机器设备	466,986.71	225,823.81	66,880.20	194,757.63	41.70
运输设备	863,996.47	822,669.24		41,327.23	4.78
合计	8,854,559.98	5,313,019.85	66,880.20	3,474,659.93	39.24

2、房屋情况

（1）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五楼	400	2013.1.1 至 2015.12.31 为免租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付租金，租金为 30,000 元/年	2013.1.1 至 2017.12.31	经营办公
2	雅美实业	钟一清	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	15	2013.1.1 至 2015.12.31 为免租期，2016.1.1 起计付租金，租金为 3,600 元/年	2013.1.1 至 2017.12.31	经营办公

上述房屋出租方均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

（2）因仓储保管获得库房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仓储保管获得库房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方	保管服务方	保管场所地址	面积(m ²)	保管费用	保管服务期限
1	雅美实业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427号	2500	10,000 元/月	2015.2.15 至 2017.2.14
2	公司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澎湖岛街7号	1500	6,000 元/月	2015.2.15 至 2017.2.14
3	雅美实业	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松花江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团结路675号	3000	12,000 元/月	2015.12.1 至 2017.12.1
4	公司	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海尔大道与渭河路交叉口，房山路1号	2000	8,000 元/月	2015.12.1 至 2017.12.1
5	雅美实业	秦皇岛市海益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	2000	8,000 元/月	2015.12.15 至 2017.12.15

(3) 自建房屋情况

公司于防城国用(2012)第04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已建成4栋钢结构建筑，面积为3,135.84 m²，拟用于开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该等钢结构建筑的建设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获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了办理前述厂房产权证书，公司员工已经向房屋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了施工图、《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防城港市房屋白蚁防治凭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许可证》、《测量报告书》、《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验收检测报告》、《防城港市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防城港市建筑单体立面设计审查(修改)意见书》等资料文件，房屋竣工验收尚在审核办理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4栋钢结构建筑目前作为仓库，分别为防城港海晟油脂有限公司、广西玉和铝业有限公司、汪海燕、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房屋，仓储服务费合计43万元/年，如不能取得房产证，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 公司购买商品房产的情况

雅美实业与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雅美实业向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处房产。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产位于广西防城港迎宾路 1 号金海湾小区 B1 组团第 9 幢 3 单元 701 号，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261.24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783,72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将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附土地的一部分作为仓储场地向赵文军提供仓储服务，赵文军以其个人名义在该场地上盖建 1 栋钢结构建筑，该钢结构建筑未经审批建盖手续，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属于违法建筑。公司因没有完全履行监督的义务，该违建建筑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潜在的行政、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鉴于该情形，赵文军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在租赁期间由于该建筑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所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我本人承担，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如果由于该建筑未批先建、致人损害等原因导致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行政、民事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赔偿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赵文军在承租公司的场地上未经审批手续建盖建筑物，公司虽未完全履行监督的义务，但并非的情况不属于公司的主观故意行为，因该等违规建设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应由赵文军本人承担；同时，赵文军已经出具承诺，就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赵文军在承租公司的场地上未经审批手续建盖建筑物，公司虽未完全履行监督的义务，但并非的情况不属于公司的主观故意行为，因该等违规建设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应由赵文军本人承担；同时，赵文军已经出具承诺，就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雅美实业共有员工 20 人，构

成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5
研发与技术人员	2	10
财务人员	4	20
市场人员	7	35
行政人员	4	20
合计	20	1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	30
30-39 岁	4	20
40-49 岁	7	35
50 岁以上	3	15
合计	20	100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1	5
专科	15	75
专科以下	4	20
合计	20	100

公司除 4 名员工为专科以下学历外，其他员工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木薯淀粉贸易，生产采取的是 OEM 代工模式，故公司的人员相对较少。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会逐步招聘符合公司需求的相关人员。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缴费凭证及构成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20 人，公司及雅美实业已经与所有员工签

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 1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 1 人为原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代缴。

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统筹、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险种覆盖齐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雅美实业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雅美实业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承诺：“若公司被迫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或遭致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雅美实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钟建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伍祚富，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梧州分校，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取得美国参数技术公司 PTC 认证，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江河创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

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66,512.64	5,495.00
管理费用（元）	1,617,750.58	2,431,046.88	4,978,288.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83,322,420.30	200,057,564.14	100,860,610.98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	6.85	0.1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8	0.0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木薯湿浆储藏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1110144648.2）、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1110088390.9）和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120201188.8）三项专利。2014 年度到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投入，为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相应保障。

（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企业不实际开展生产业务，主要为贸易流通企业，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并不涉及自身的生产，公司的业务流程中只涉及采购和销售，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作日常的环保核查，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采购、销售过程中只涉及产品运输，公司主要产品木薯淀粉的运输归属普通产品运输，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食用木薯淀粉》（NY/T 875-2012）为木薯淀粉行业的主要标准，该标准规定的食用木薯淀粉的主要理化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优级	一级	合格
水分（%）	≤13.5	≤14	≤14.5
酸度	5.0-8.0		
白度%	≥90.0	≥88.0	≥84.0
黏度（BU）	≥600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且公司注重食品安全，采取了有效的采购管理、OEM 管理等相关的安全管理措施。首先，进口的木薯淀粉在清关时均需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检验，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才允许加工、销售、使用；其次，公司也会对采购的每一批次木薯淀粉进行抽检，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即对该批次货物全部予以退货处理；再次，公司对 OEM 厂商的产品设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除前期会对 OEM 厂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不定时对 OEM 厂商进行抽检外，对于最终不符合公司产品质量的产品则拒绝签收。相关措施详见“第二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OEM 模式”。

根据防城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东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在选择新供应商时公司将对新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这种新样品检测由研发部派出专员完成；对老供应商，公司员工伍祚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做详尽记录。在人员派驻上，公司不仅有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质量检测，并且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为避免部分下游厂商因本公司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在销售部与采购部的工作细则中做了详细规定与要求，若发生淀粉质量安全事故，公司销售部将

在最快时间内追回所售出产品并与客户商讨后续事宜，同时公司采购部将核查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自身产品问题引起的食品质量问题。最后，公司在查清问题后，将问题提交至董事长，从管理上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故。公司有能力处理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木薯淀粉、玉米原淀粉、变性淀粉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木薯淀粉	83,322,420.30	100.00	189,135,581.12	94.54	79,978,739.09	79.29
玉米原淀粉			9,697,982.97	4.85	20,865,589.84	20.69
变性淀粉			1,224,000.05	0.61		
预糊化淀粉					16,282.05	0.02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统计为合并口径，包括子公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经销贸易业务。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木薯淀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322,420.30 元、189,135,581.12 元、79,978,739.0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54%、79.29%。

报告期内，公司木薯淀粉的销售占比有一定波动，2014 年公司木薯淀粉占比较低，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在 2014 年及以前，玉米淀粉在化工等方面的作用还不能被替代，随着技术的发展木薯淀粉已可以在造纸、食品、化工等多领域替代玉米淀粉及变性淀粉，因此客户更加偏好木薯淀粉；2、公司自有变性淀粉生产线已于 2012 年关闭，因此公司对变性淀粉的销售力度逐步减弱；3、玉米淀粉单位能效价格高于木薯淀粉，因此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木薯淀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9,156,842.03 元，增长 99.43%，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售部的长期努力，在扩大华南区域销售规模的同时成功进入华北市场，扩大了公司产品市场范围。

2、按地区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23,534,706.92	28.25	140,245,491.95	70.10	92,191,749.22	91.41
华北地区	40,903,929.10	49.09	34,266,499.46	17.13	1,551,281.98	1.54
华东地区	3,571,410.30	4.29	1,792,769.22	0.90		
华中地区	12,247,006.42	14.70	22,164,213.76	11.08	7,117,579.78	7.06
东北地区	3,065,367.56	3.68	1,588,589.75	0.79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报告期内，华南、华北为主要销售区域，主要原因系：（1）中国木薯淀粉产区在两广及邻近的越南，两广特别是广东其生产加工工业发达，而木薯淀粉的应用广泛，市场容量大。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在木薯淀粉行业多年的诚信经营，使公司的雅美好品牌已经成为客户青睐的品牌，因此，两广的供应量较大，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最大；（2）由于近年海运费用的大幅下降，海运优势逐渐凸显出来，产品的供应多集中在全国大的沿海口岸港口，通过大港口再辐射到内陆及华中区域，因此，华东、华北的销售呈现出增加的趋势。

3、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866,189.62	121,308,506.04	57,940,158.85
主营业务成本	59,854,910.90	113,649,216.98	56,413,688.62
净利润	64,703.37	2,206,198.08	2,482,038.50
净利率	0.10%	2.00%	4.28%

子公司雅美实业在 2014 年及之前主要从事玉米淀粉的销售工作，公司 2015 年起根据新的发展方向，逐步缩减玉米原淀粉的销售业务，子公司雅美实业也由主要销售玉米原淀粉转变为主要销售木薯淀粉。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玉米原淀粉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在此业务的议价能力较强；②在 2015 年转变经营思路后，子公司在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商主要追求对库存商品的清理，因此导致利润率下滑；③在木薯淀粉销售方面，子公司客户资源较为薄弱，因此公司采取了一定让利以争取市场，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木薯淀粉，同时提供少量玉米原淀粉、变性淀粉，公司客户可以分为淀粉贸易企业和淀粉深加工企业，具体而言，公司木薯淀粉终端客户主要为造纸、食品、变性淀粉加工、糖浆及食品化工原料生产企业；玉米原淀粉的终端客户为食品加工及纸箱厂；变性淀粉的终端客户为高端水产养殖的饲料厂及建材加工的纤维素腻子粉厂。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福建、浙江、山东、河北以及东北地区。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7 月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30,300,512.46	36.16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8,555,555.72	10.21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	6,748,185.93	8.06
广西欣桂源淀粉有限公司	4,487,179.60	5.36
青岛凯诺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435,897.48	4.10
合计	53,527,331.19	63.8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26,413,699.91	13.09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5,128,375.53	12.45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24,932,269.04	12.35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19,427,350.47	9.63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16,982,478.79	8.42
合计	112,884,173.74	55.94
2014 年度		
东莞市深联造纸有限公司	32,904,924.90	32.52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16,260,662.20	16.07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9,920.51	9.53
广西百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90,820.39	8.59
漯河市恒瑞化工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	7,025,699.44	6.94
合计	74,522,027.44	73.6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淀粉深加工类企业及工业企业，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9%、55.94%和 73.65%。总体而言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但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仅有一家重复，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高且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5%，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木薯淀粉应用广泛，且木薯淀粉的应用技术更迭较快，因此下游工业企业类客户需求容易随技术的更迭而变化；（2）部分客户为国内木薯淀粉贸易商，此类客户规模较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差，因此需求不稳定，引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始终注重增强客户黏度，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部分高质量客户，虽然部分客户的不稳定性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些风险，但公司依靠优质客户及不断开拓新市场的能力将降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木薯淀粉主要来自越南进口，少量木薯淀粉直接来自国内供货商，其中进口的原淀粉主要为越南品牌产品，部分为公司 OEM 产品。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供应商及采购货物进行筛选及管控，以保证所售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6 年 1-7 月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木薯淀粉	24,356,481.35	31.49
	CONG TY TNHH SX TM DV TH XNK HUU DUC TAY NNH	木薯淀粉	10,596,500.00	13.70
	广西绿桂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9,863,100.32	12.75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8,178,602.56	10.57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6,968,288.74	9.01
	合计		59,965,624.97	77.52
2015 年度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84,948,135.45	32.99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84,010,592.73	32.63
	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	木薯淀粉	22,807,110.00	8.86
	广西绿桂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1,925,017.55	8.52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9,168,717.95	3.56
	合计		222,859,573.68	86.56
2014 年度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6,877,722.14	26.40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0,148,255.90	19.79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原淀粉	19,960,597.34	19.60
	明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越南）	木薯淀粉	8,618,267.10	8.47
	定闰私人企业（越南）	木薯淀粉	6,917,730.11	6.79
	合计		82,522,572.59	81.06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2%、86.56%和 81.06%，占比较大。总体而言，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占比均不高，且公司为了保证采购物资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从业务实质分析，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2014 及

其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国外木薯淀粉，木薯淀粉的成熟期集中在第一季度，为了能购买到所需的木薯淀粉，公司需要提前付款从而锁定来年的采购量，2014 年末公司预付给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 81,033,735.71 元系真实的采购价款，2015 年初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采购国外木薯淀粉。公司预付给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81,033,735.71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8,853,678.72 元，剩余预付的货款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退还给本公司。其与公司发生的销售均按产品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关于关联交易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 OEM 厂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模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	10,599,152.00	13.7	22,807,110.00	8.86	2,442,035.00	2.60
定闰私人企业(越南)	--	--	--	--	6,917,730.11	7.33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5,236,923.03	6.77	7,393,162.14	2.87	--	--
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	1,709,401.62	2.21	--	--	--	--
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越南)	1,392,494.00	1.74	--	--	--	--
合计	18,937,970.65	23.66	30,200,272.14	11.73	9,359,765.11	9.9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 OEM 厂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23.66%、11.73%、9.95%，有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 OEM 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虽然公司对 OEM 厂商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对单个厂商的采购金额仍较小，公司对 OE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OEM 厂商供给公司的淀粉均使用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对 OEM 厂商的产品安全及质量有专门的程

序加以控制，详见“第二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OEM 模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基于合同金额、客户、供应商重要性方面考虑，选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单位为元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4.5	雅美实业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0,883,600	履行完毕
2	2015.7.7	雅美实业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2,6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10.8	有限公司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31,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10.12	有限公司	青岛光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5,840,000	正在履行
5	2015.10.25	雅美实业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6,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11.17	雅美实业	厦门金联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木薯淀粉	16,650,000	正在履行
7	2015.12.11	股份公司	昌黎县永顺食品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32,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12.15	雅美实业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38,160,000	正在履行
9	2015.12.16	股份公司	吉林省正豪改性淀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8,9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6.7.14	雅美实业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1,001,0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	2015.2.2	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0,230,000	履行完毕

2	2015.4.6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0,3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4.28	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0,065,000	履行完毕
4	2015.8.28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2,087,000	履行完毕
5	2015.9.1	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1,010,500	履行完毕
6	2015.9.10	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0,004,000	履行完毕
7	2015.9.25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0,000,50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选定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所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16 年 1-7 月							
1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1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45061000-2016 年（防港）字 0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5,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3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4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45061000-2016 年（防港）字 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00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45061000-2016 年（防港）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2,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45061000-2016（防港）字 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50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06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500,000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20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2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00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5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5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6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500,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1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18号《银行承兑协议》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18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19号《银行承兑协议》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4月27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23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5,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02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4,000,000	2015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000,000	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000,000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2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000,000	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00	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1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45061000-2015年（承兑协议）00003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	45061000-2015 年 (承兑协议) 00004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8,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5	45061000-2015 年 (承兑协议) 00012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6	45061000-2015 年 (承兑协议) 00013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8,00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保证担保; 保证金质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014 年度							
1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16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12,40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05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8,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06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4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09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5,00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5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23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6,70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6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39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1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7	45061000-2014 年 (防港) 字 0048 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雅美 实业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防城 港市分行	5,3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履行的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	机械设备 转让合同	有限 公司	防城港汇信 金融投资有 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将变性淀 粉机械设备 19 套转让 给防城港汇信金融投 资有限公司	629.99	履行 完毕

公司原生产销售淀粉，由于受制于国内劳动力成本较高及优质木薯原材料的稀缺，为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从 2012 年 6 月开始公司转型经营，利用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经验把原淀粉生产转为委托加工模式。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只需要留小部分设备进行研发使用，导致大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公司 19 套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主要参考 19 套设备的账面净值后的 6,183,211.73 元，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转让款 629.99 万元。本次机械设备的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委托加工合同（框架性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 金额（元）	履行 情况
2013 年 4 月 1 日	委托加工 协议书	有限公 司	新长兴有 限责任公 司	雅美好有限委托新长 兴有限责任公司加工 “雅美好”牌鲜木薯 淀粉，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以具体定单及 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 履行
2014 年 2 月 1 日	委托加工 协议书	有限公 司	西宁友德 生产贸易 综合服务 进出口有 限责任公 司（越南）	雅美好有限委托西宁 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 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雅美好”牌 木薯淀粉，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以具体定单及 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 履行

2014 年 4 月 1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有限公司	定闰私人企业（越南）	雅美好有限委托定闰私人企业加工“雅美好”牌木薯淀粉，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5 年 9 月 1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有限公司	福胜私人企业（越南）	雅美好有限委托福胜私人企业加工“雅美好”牌木薯淀粉，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有限公司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委托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加工“雅美”牌鲜木薯原淀粉，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有限公司	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委托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加工“雅美”牌鲜木薯原淀粉，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委托加工框架合同签署后，委托加工业务一般通过订单的形式，公司对 OEM 发出采购订单，由其进行生产加工并供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的 OEM 厂商，一般来说其会适当备存部分成品或半成品，后续加工为成品所需时间较少，公司采购成品后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OEM 生产方式可以提高公司的响应速度与交货能力。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3 年签订的 OEM 厂商，福胜私人企业与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新签订的 OEM 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该两家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因此没有交易金额。

（3）专利授权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2015 年 7 月 21 日	技术输出及本地产业化联合开发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	东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提供预糊化淀粉湿浆生产工艺技术、配方及相关专利技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91	正在履行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专利许可使用合同	有限公司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许可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使用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证书号第 2087880 号）专利，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98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公司确认的技术许可费收入为 666,614.15 元。公司实施技术许可的目的在于向木薯淀粉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升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以使公司向木薯淀粉生产企业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

公司实施技术许可的三项技术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同时，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均对相关技术的使用、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如因被许可方泄露相关技术信息导致公司受到损失，被许可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主要用途	金额	履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将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五楼的 400 平方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用	前三年免租金，从 2016 年起租金每年 30,000.00 元。	正在履行
2013 年 1 月 1 日	雅美实业	钟一清	将位于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共 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用	前三年免租金，租金每年 3,600.00 元。	正在履行

（5）科技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木薯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木薯研究所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公司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双方共同研发，共享收益（比例另行协议约定）。	五年	正在履行

该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待涉及到具体项目时，会补充签订权利义务更明确的合作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计划性统一采购。公司正常的采购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以销定产”的订单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是根据安全库存要求产生的采购需求。

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由需求部门参考订单和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申请单，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部门进行采购，一般选取 3-4 家规模大的木薯淀粉供应厂商，既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又有利于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质量、交期、服务、价格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采购优化计划，提升优良供应商新一年的采购数量。目前，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需木薯淀粉的产品数量与供货进度。

公司从事木薯淀粉贸易的淀粉生产厂家主要集中于越南，其中部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雅美实业直接进口，部分通过其他贸易商进口。进口的木薯淀粉在清关时

均需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检验，并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才允许加工、销售、使用。采购产品进入公司后，公司也会对每一批次木薯淀粉进行抽检，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即对该批次货物全部予以退货处理。

公司除了直接向越南供应商采购木薯淀粉外，由于公司人力比较少，也通过其他贸易公司布局人员在越南，监督生产，品质监控，安排物流，报关通关会相对简单，节约成本，因此公司也通过一些大型中间贸易商进口产品。同时，通过中间商采购可以降低国际贸易风险，降低汇兑损益风险。

子公司雅美实业与母公司采购模式一致。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批发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南宁、山东、东北及浙江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木薯淀粉采用批发销售模式；玉米淀粉、变性淀粉主要以批发销售为主。

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对老客户进行维护，增加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客户介绍获得新的客户；第二种是通过参加展会以及行业协会会议，通过产品展示、品牌宣传等结识新的客户；第三种是业务人员通过走访以及网络搜寻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并挖掘潜在客户。对于有购买需求的潜在客户，业务人员将为潜在客户宣传手册、商品报价、淀粉样品等，从而开展业务洽谈工作。

同时，公司定期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数据搜集等方式跟踪了解市场行情，据此制定不同种类产品的价格清单，并基于市场数据，不定期对价格清单进行复核及更新。

货物运输采用客户自提方式或者按客户要求联系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的销售为订单式销售，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动态调整每季度的销售计划，并且为各客户建立客户档案，根据订单形成采购与物流计划。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造纸、食品、变性淀粉加工、糖浆及食品化工原料生产企业等。公司产品原则上不予以退货，除由于公司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

将做统一召回处理。

子公司雅美实业与母公司销售模式一致。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现有产品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的设备改造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研究以及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部门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时，首先会进行业务需求调研，以了解客户需求，确定研发目的，然后制定研发方案进行技术开发设计；实验试制，样品改进，小试、中试，鉴定验收，最终申请专利保护研发成果并批量生产和销售等。此外公司还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木薯研究所、佛山溶剂厂、广西淀粉设备研究所及行业专家长期合作进行产品和技术合作研发，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木薯研究所签订框架式科技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木薯湿浆储藏工艺、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双控传感系统三个专利。

（四）OEM 模式

公司定位于专业化木薯淀粉供应商，主要从事木薯淀粉的贸易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越南）、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定闰私人企业（越南）、福胜私人企业（越南）、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雅美”、“雅美好”牌木薯淀粉。

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木薯淀粉，公司在与委托厂商签订合同时会规定委托加工淀粉的水分、灰度、蛋白质、黏度、白度等的质量标准，并且公司会对整体采购、生产流程进行审核，保证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安全高效。委托加工业务处于整体业务的采购环节，处于业务链条上游，此项业务对委托生产上资质要求不高，主要优势在于其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若现有委托生产商费用上涨的情况可快速找到替代商家进行委托生产。

公司的 OEM 模式如下：公司与 OEM 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委托加

工框架合同签署后，委托加工业务一般通过订单的形式，公司对 OEM 发出采购订单，由其进行生产加工并供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的 OEM 厂商，一般来说其会适当备存部分成品或半成品，后续加工为成品所需时间较少，公司采购成品后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OEM 生产方式可以提高公司的响应速度与交货能力。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采取随行就市原则，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根据市场平均木薯原材料价格、凭据木薯淀粉到岸价格，选取合理价格与委托生产厂商对每一订购批次进行下单。

公司掌握木薯淀粉的工艺、标准和技术，依据各区域客户需求数量、质量、品种及时间向已授权的越南 OEM 企业发放采购计划形成 OEM 企业的生产订单，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的贴牌生产，经公司检验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

虽然公司为 OEM 模式，但公司不直接采购原材料木薯，主要由于木薯的供货商零散并且主要分布在国外，若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流程比较繁琐，所以，公司一般将原材料购货款项的 50%预付给 OEM 厂商，由 OEM 厂商进行原材料木薯的采购，原材料质量由 OEM 厂商进行检验，公司不定期派驻人员抽检。

OEM 厂商供给公司的淀粉均使用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生产木薯淀粉，销售渠道由公司统一掌握，均贴有公司的“雅美”或“雅美好”商标。公司对 OEM 厂商的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公司会对 OEM 厂商进行综合考评，如 OEM 厂商的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产品质量、信用等级，综合考虑选择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 OEM 厂商；其次，对通过考核的 OEM 厂商，公司与其签订委托代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保障产品质量的措施；再次，公司会随时安排公司的质检人员、技术人员对 OEM 厂商进行临时抽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及时对其提出整改措施；最后，公司对 OEM 厂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不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拒绝签收整批产品，并对 OEM 厂商进行重新考评。公司 OEM 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如下：

检测项目	质量标准			
产品类型	雅美企鹅淀粉	雅美好淀粉	雅美红象淀粉	雅美玫瑰淀粉

感官检测	色泽	白色粉末有光泽	白色粉末有光泽	白色粉末有光泽	白色粉末有光泽
	气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沉沙	沉沙少	沉沙少	沉沙少	沉沙少
理化检测	水分%	≤13.8	≤14	≤14	≤13.8
	白度%	≥90	≥90	≥88.0	≥90
	细度%	≥99.8	≥99.5	≥99.5	≥99.8
	黏度(BU)	≥880	≥800	≥780	≥800
	糊化温度℃	≤65	≤67.5	≤67.5	≤66
	斑点个/cm2	≤4.5	≤5.0	≤5.0	≤5.0
	PH 值 (20%)	5.0-7.5	5.0-7.5	5.0-8.0	5.0-7.5
	灰度%	≤0.30	≤0.30	≤0.30	≤0.30
	SO ₂ %	≤0.001	≤0.001	≤0.001	≤0.001
	拉丝 cm	≥80	≥70	≥60	≥75

公司的检验标准均符合《食用木薯淀粉》规定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未收到客户的投诉或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 OEM 模式下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26.45 元、2394.19 元、2510.43 元，非 OEM 模式采购价格分别为 2492.30 元、2540.93 元、2513.36 元，OEM 采购价格一般低于非 OEM 模式采购。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委托加工厂商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18,937,970.65 元、30,200,272.14 元、9,359,765.11 元，公司从 OEM 厂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23.66%、11.73%、9.95%，有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自有的“雅美”、“雅美好”品牌木薯淀粉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客户对公司自有品牌木薯淀粉的采购订单增加。另外，公司亦希望建立自身的品牌的优势，加大了自有品牌木薯淀粉的市场开拓。虽然公司对 OEM 厂商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对单个厂商的采购金额仍较小。公司已与 6 家 OEM 厂商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其中 4 家为越南企业，分别为：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定闰私人企业、福胜私人企业；2 家为国内

厂商，分别为：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国内和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木薯淀粉生产厂商较多，可以及时保障公司的采购需求，替代性较大。同时，公司的业务量较大，对 OEM 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对 OE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建为，董事会秘书莫宇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承诺与越南的四家 OEM 厂商没有关联关系；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OEM 厂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盈利模式

木薯淀粉及相关淀粉制品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采购厂家主要来自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主要由于其木薯淀粉质量较好且相对国内产品有较大的价格优势。公司一直通过销售渠道的管理，扩大销售规模，以提升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正大力发展 OEM 模式，扩大 OEM 采购比例，通过对采购渠道加以优化，进一步加大产品的利润率。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木薯淀粉，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94.54%和 79.29%，未来公司将在保持木薯淀粉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营销推广，扩大其余产品的市场销量。

此外，目前大多数木薯淀粉加工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专利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有三项专利，且在现阶段已经实施有偿使用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了木薯淀粉生产厂家的损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木薯淀粉及变性淀粉相关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投入，丰富公司的收入类型。

近年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木薯淀粉行业发展，且木薯淀粉总需求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我国木薯淀粉需求总量为 242.8 万吨，同比 2012 年增长 12.51%。由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目前，中国每年仍需进口大量的木薯淀粉以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到 2016 年，市场需求预测将达到 300 万吨。受益

于政策利好及市场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不断增强。

子公司雅美实业与母公司盈利模式一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代码 F）--批发业（代码 F51）--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代码 F）--批发业（代码 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经销商”（1314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并由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的生产、流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对本地区的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9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5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 年 3 月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6	《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 年 10 月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2 月
8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此外，2012 年 5 月，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发布了《淀粉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未来将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行多品种开发多层次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开发老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市场，制成终端产品，以形成差异化。

2013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要“以木薯为原料，生产淀粉、变性淀粉、酒精等主产品，同时综合利用“三废”资源，延长木薯生态循环产业链，生产生物质燃料、生物有机肥、环保防火板材、可降解花盆、餐盒等副产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促进广西木薯产业发展。”

（3）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国内关于淀粉的贸易及生产制造等主要通过行业标准的设定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制定行业标准，并通过这些标准规范淀粉行业的发展，确保淀粉行业的质量安全。

目前行业内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1	NY/T 875-2012 食用木薯淀粉
2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4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5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6	GB/T 8884-2007 马铃薯淀粉
7	GB/T 12087 淀粉水分测定
8	GB/T 12104 淀粉术语
9	GB/T 22427.1 淀粉灰分测定
10	GB/T 22427.4 淀粉斑点测定

11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12	GB/T 22427.6 淀粉白度测定
13	GB/T 22427.7 淀粉粘度测定
14	GB/T 22427.10 淀粉及其衍生物氮含量测定
15	GB/T 22427.13 淀粉及其衍生物二氧化硫含量测定
16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2、行业现状

木薯是世界主粮之一，誉称“淀粉之王”，与甘薯、马铃薯合称为世界三大薯类作物，产量在粮食作物中排第 7 位。木薯的生态环境是从半干旱地区至热带雨林，栽培范围在南北纬 30℃之间，海拔 2 000 m 以下。木薯营养丰富，富含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和大量碳水化合物，其中以淀粉含量最多(木薯一般含淀粉 10%-30%，蛋白质 1.1%)。

木薯可供食用、饲用和工业利用。当前全球大约有 90 个国家栽种木薯，在世界木薯产量中，65%直接供食用，20%作饲料，15%制成淀粉和工业用。世界年贸易量约占总产量的 10%，主产品有干片、颗粒和木薯淀粉。中国、日本、美国等国是世界木薯产品主要进口国，约占其贸易总量的 70~80%。

木薯淀粉具有如下特性：支链淀粉含量高，分子的聚合度大；木薯淀粉与纤维的粘着力强；糊化温度在 51~ 65℃，粘糊透明度好，粘液拉丝长，糊液热贴度高而凝沉性很弱；淀粉中非淀粉杂质（如灰分、蛋白质和油脂等）是几种淀粉中最少的，且价格低廉，基于以上优点，木薯淀粉在工业上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可用于化妆品、药品、纺织、造纸、木材、食品加工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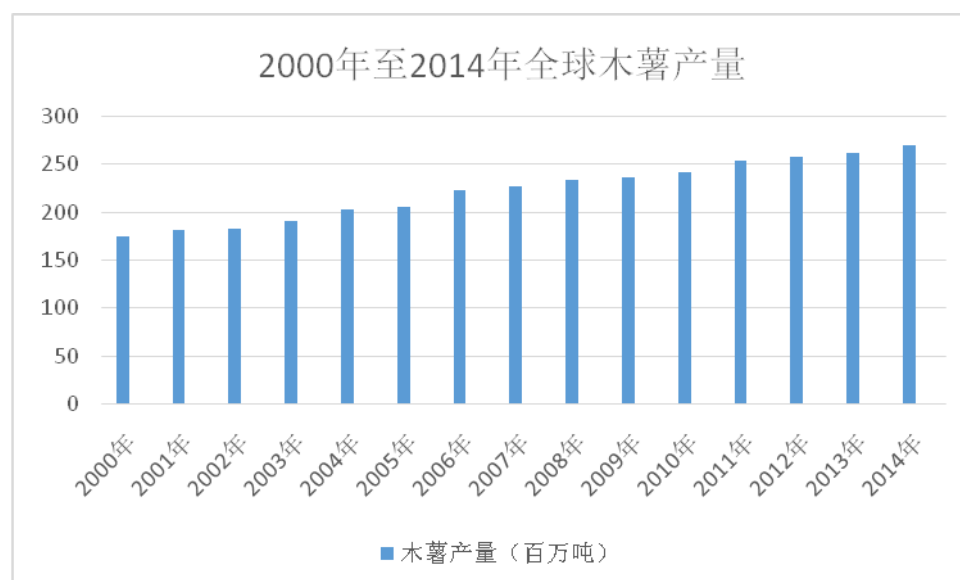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对木薯的利用逐渐充分，同时在木薯品种、种植方式、田间管理等方面上进行了技术引进和指导。在中国最大的木薯主产区广西，越来越重视木薯产业的发展，已将木薯产业化项目列为自治区科技创新项目，并将木薯产业作为广西未来十年重点发展的“六大支柱产业”之一。

（1）木薯种植情况

目前，全球木薯产量稳定提高，从 2000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6%。当前全球木薯产量每年在 2.5 亿吨左右，价值约 1,000 亿美元且每年不断增加。其中，全球的一半木薯来自非洲，尼日利亚年产大约 4,500 万吨，价值

约 180 亿美元，大约占非洲产量的三分之一。其次产量较高的地区为东南亚地区，主要产地为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

2000 年-2014 年全球木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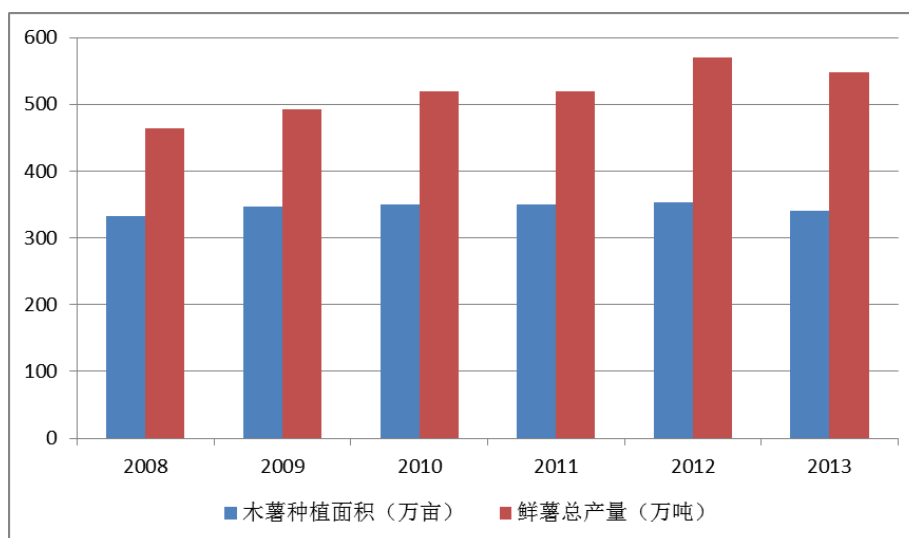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木薯生产区域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海南、云南、福建等南部省区，目前已基本形成琼西—粤西、桂南—桂东—粤中、桂西—滇南、粤东—闽西 4 大木薯种植优势产区。其中，广西是我国最大的木薯生产基地，已连续 10 年在种植面积和单产上位居全国第一，向全国提供 65% 左右的木薯及其制成品。近年中国木薯种植面积在 40 万亩左右，鲜薯总产量约为 800-850 万吨。

我国木薯生产呈现规模化的增长趋势。从 1998 年的 23 万公顷增至 2014 年的 40 万公顷，增长了 73.91%，平均每年扩种 1.06 万公顷。相应的，我国的鲜薯产量也在稳步上升，从 1998 年的 371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580 多万吨，增幅为 56.33%。收获面积和鲜薯总产量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鲜薯产量增加趋势略微平缓。与世界木薯生产相比，我国木薯收获面积约占全世界 1.42%，鲜薯总产量占 1.87%，所占比重较小。

2010 年-2013 年广西木薯种植面积及产量



数据来源：广西木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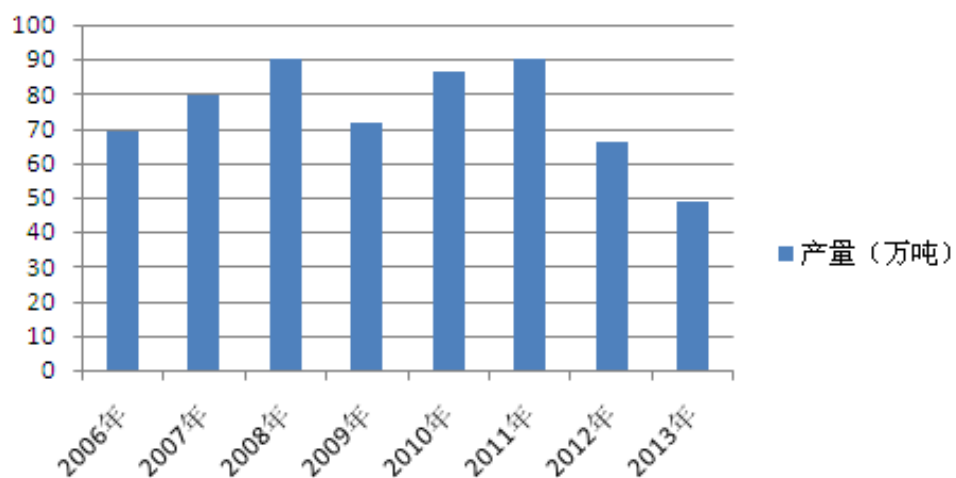
我国目前正在推广高产高含淀粉的木薯优良品种，如华南 5 号、7 号、8 号、南植 199、GR911 等，每公顷平均产量达到 30-40 吨，淀粉含量达到 28-33%，目前优良品种的面积已占中国种植面积的 30% 以上。同时通过深耕精作、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等高产栽培、规范化种植技术的发展，木薯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2）木薯淀粉行业

全球淀粉年产量在过去 20 年翻了两番以上，产量已达到 6,000 万吨，其中木薯淀粉约占 6%，世界木薯淀粉的贸易量约为 200 多万吨，泰国和越南是主要的出口国家。

中国是淀粉生产大国，近年来淀粉产量增长明显，2011 年淀粉年产量已达 2200 万吨，但主要产品玉米淀粉产量约占 85%，木薯淀粉产量仅占约 3%，因此国内市场上木薯淀粉一般为进口产品。

2006-2013 年我国木薯淀粉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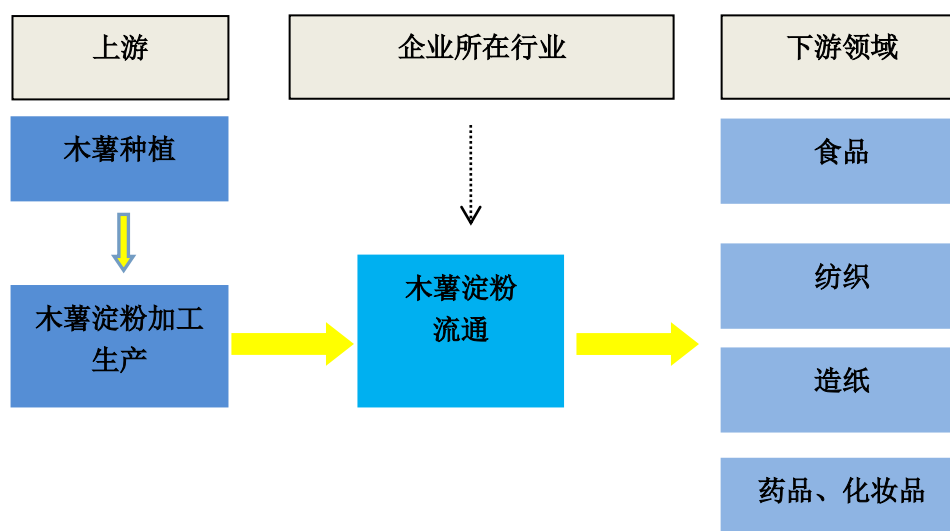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

3、行业上下游关系

从整个产业链来看，木薯淀粉贸易行业上游主要是木薯种植行业和木薯淀粉制造加工业，下游主要是各类淀粉深加工及食品、纺织、造纸、药品、化妆品等食品和非食品行业。

木薯淀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



木薯种植及加工生产是木薯淀粉贸易的上游行业。近年来，由于需求不断扩大，木薯种植面积也呈逐年增加，产量也呈上升趋势。我国木薯及木薯淀粉的进

口国主要是东盟地区，其木薯淀粉生产技术较为熟练且产量较高。其次，自 2010 年 1 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启动，木薯淀粉实行零关税，中国从这些国家进口木薯淀粉具有比较优势。原材料的充足供给和价格优势利于木薯淀粉贸易行业的发展。

木薯淀粉应用领域较广，近年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下游领域对木薯淀粉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以此带动木薯淀粉贸易行业的持续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重视农业产业化以及农业升级，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指出设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优势产业集中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的目标。

②下游需求稳健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工业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木薯淀粉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新工艺的不断创新，对木薯淀粉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加之天然石油量的逐渐减少，木薯淀粉因其可再生性及低污染性在工业上的应用不断拓宽，正逐步在造纸等工业领域成为石油化工产品的替代品。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不规范竞争存在

由于木薯淀粉主要产于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因此我国木薯淀粉产业主要依靠进口，呈现“小而杂”的行业竞争格局。虽然国内市场对木薯淀粉的需求量逐年扩大，但国内大部分木薯淀粉贸易企业仍然停留在初级水平，企业规模偏小。

由于国内小型木薯淀粉贸易企业规范性较低,不规范生产经营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小型木薯淀粉贸易企业通过改变产品成份、降低产品质量、互相压价、恶意宣传、假冒其他品牌等现象等恶劣手段,扰乱了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影响行业未来发展。

②融资较为困难

木薯淀粉贸易行业由于收购季节性强、资金用量大、需求集中,销售环节利润率不高,导致行业内企业依靠自我积累发展的能力不足。而我国目前的融资环境不利于木薯淀粉贸易企业获得金融支持。一是部分木薯淀粉贸易企业地理位置边远,业务规模小,信用等级低、固定资产抵押物少,变现困难,只有小部分发展多年的成熟企业能够获得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贷款;二是由于政策的限制,民营企业难以得到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

(3)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木薯淀粉生产企业约 300 多家,但是大多淀粉生产企业技术比较落后,生产成本低,利润低,经济效益差,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5、行业主要壁垒

(1) 自然条件壁垒

木薯淀粉的生产是以农作物为原材料,在生产工艺中多处利用到自然因素:农作物种植时,不仅种植种类、面积受到区域内土壤和地形条件限制,而且收获程度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提取淀粉时,周围环境温度、湿度以及生产用水的质量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以保证浆液中乳酸杆菌的活跃程度和淀粉提取质量,因此华南地区具有自然条件的优势,另一方面,华南地区也拥有区位优势 and 运输成本优势,因此木薯淀粉的生产及贸易商多集中于华南,对于其余地域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自然条件壁垒。

(2) 品牌壁垒

在淀粉产品中,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安全、品牌等。品牌信誉与知名

度不仅代表产品的档次，更代表着产品及时、稳定、保质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拥有固定客户群。新的淀粉品牌要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现存企业竞争时，新进入企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处于劣势地位。

（3）采购渠道壁垒

木薯淀粉贸易企业的发展有赖于和上游产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障产品供应、物流配送的顺畅和采购成本的优势。丰富的采购网络及可靠的采购体系的建立都需要时间的磨合以及一定规模采购量的支持，新进入的从业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并达到相当的规模才能够独立构建采购体系和维护供应商关系，这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投入，采购渠道的建立是进入该行业的一项重要壁垒。

（4）资金壁垒

木薯淀粉贸易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只有通过规模化经营才能实现“低成本、高利润”；同时，贸易企业经营部分采用直营方式，前期投入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做支撑。因此，资金壁垒也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周期性：淀粉主要作为食品配料应用于食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此外公司所销售木薯淀粉还可用于纺织、造纸、医药、化工等领域。因应用范围较广，在销售方面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季节性：淀粉的生产主要以玉米、马铃薯、木薯等农产品为主要生产原材料，而上述农产品的种植受自然因素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生产季节性，国内木薯为一年一季，一般在每年 2、3、4 月份气温稳定在 14℃ 以上时下种，到年底至翌年收获。越南的木薯一般为两年三季，植期分为春植（一般为 2-4 月）和秋植（一般为 11 月-次年 1 月），由于农产品种植具有一定季节性，因而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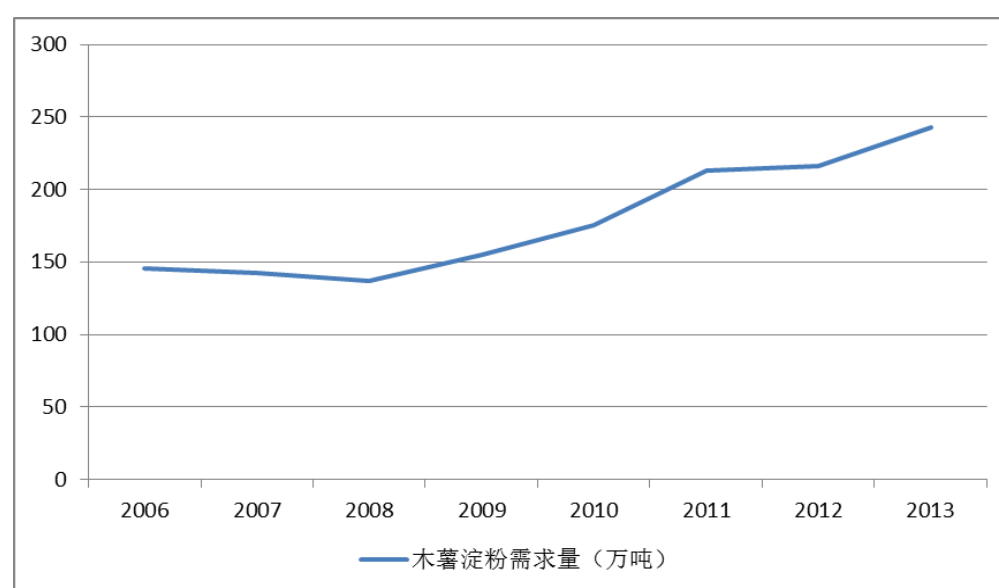
区域性：我国的木薯种植主要在广西，其它较大的种植地有广东、海南、云南、福建、江西等，其中广西占 65% 左右。我国木薯淀粉行业约有 300 家企业，

木薯淀粉年产量达 80 多万吨，其中广西占 70%左右，因而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二）市场规模

根据海关、边贸及国内淀粉厂数据统计分析，2006 年我国木薯淀粉需求总量为 145.8 万吨。2013 年我国木薯淀粉需求总量为 242.8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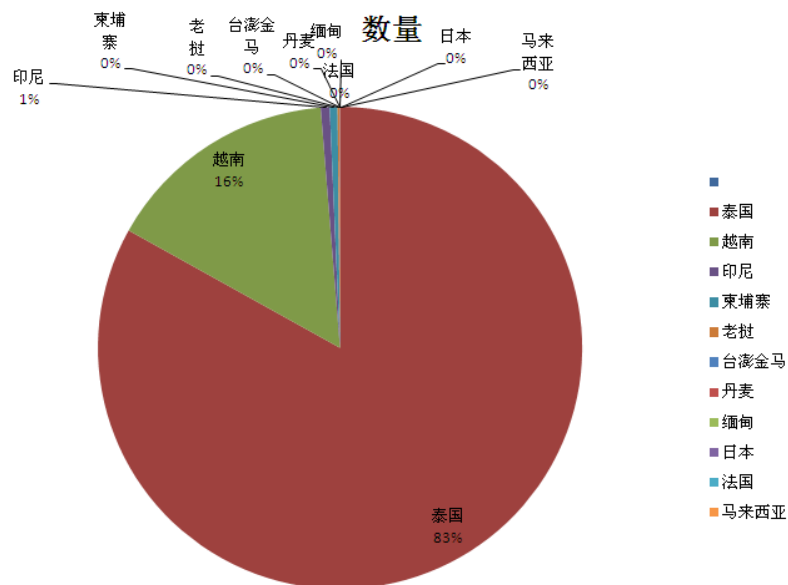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3 年中国木薯淀粉总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木薯淀粉进口国，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统计，自 1980 年以来，中国木薯淀粉均是进口量大于出口量，并且进出口量的逆差不断扩大，1990 年以来中国木薯淀粉进口量占世界木薯淀粉进口量的 50% 左右，2009 年达到 58.11%。进口来源国主要有泰国、越南，2014 年这 2 个国家的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 99%，特别是从泰国的进口量占到全国进口总量的 83%，从越南的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 16%。

2014 年我国木薯淀粉进口区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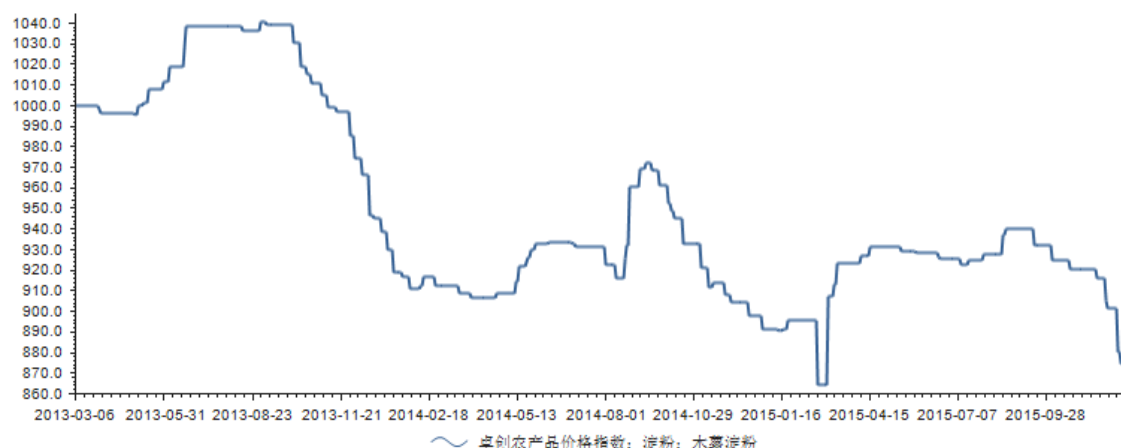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我国木薯淀粉的出口国家（地区）主要为日韩地区、少数欧美地区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区，2010 年中国出口到中国香港地区的木薯淀粉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99.42%。

我国木薯淀粉市场将长期呈现以下特点：

（1）木薯淀粉进口量将继续增加，进口价格趋于下降。

近年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对木薯淀粉的需求量大增，国内木薯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增长空间有限，预计未来 5~10 年中国对木薯淀粉的需求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2011-2013 年受台风影响，木薯减产，导致两年价格处于高位，近年由于种植面积及产量提升，价格趋于下降，利于国内木薯淀粉贸易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choice

（2）出口量占世界木薯淀粉出口份额的比例仍将维持现状。

2003 年以来，中国木薯淀粉出口量占世界木薯淀粉出口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0.2% 左右，主要出口到中国香港、韩国、日本等国家（地区），主要由于从中国进口木薯淀粉具有运输成本低的比较优势。国内淀粉相关下游产业发展迅猛，对木薯淀粉具有庞大的需求，另一方面，国内木薯淀粉产量仍不高，未来 5~10 年，中国木薯淀粉的出口量仍将维持在低水平线上。

（3）泰国和越南仍是中国木薯淀粉的主要进口国。

东盟地区是世界木薯的主产区，由于地缘优势，泰国和越南仍将是我国的木薯淀粉主要进口国。

（4）木薯淀粉企业境外办厂趋势。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优先支持木薯产业的发展。非洲地广人稀，土壤肥沃，尼日利亚是世界最大的木薯生产国之一，特别是 2006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针对非洲农民素质不高、缺乏基本农业技术推广手段等实际情况，可以在非洲国家开展木薯新技术转移、产业培训和示范推广，同时组建木薯淀粉加工厂，为国内木薯淀粉行业提供外向型的原料供应地。

近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前进，淀粉产业发展迅猛，尤其是对木薯淀粉具有庞大的需求量，由于国内木薯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增长空间有限，需要长期依靠国外

进口来供应，预计未来 5 到 10 年中国对木薯淀粉的需求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

随着以木薯淀粉为原料的新技术、新材料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形成，如变性淀粉产业、淀粉糖产业、新能源产业等等，木薯淀粉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前景十分广阔。

（三）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木薯淀粉加工业以木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行业内企业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对原材料的消耗，而木薯属于农产品，受自然环境条件影响大，如遇恶劣环境，原材料的种植和产量会发生波动，对行业经营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淀粉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吸引了一些外资淀粉生产企业进入到中国市场当中，如法国罗盖特公司、美国玉米制品国际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的技术研发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其市场的竞争能力较强，相对国内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给国内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威胁。

3、行业技术风险

目前国内淀粉产业中多数企业的生产装置相对落后，特别是控制手段，多数企业是以人工控制为主，大中型淀粉加工企业设有研发中心的不足 50%，研发经费的投入也少，因此从行业整体看，企业的技术研发不够积极，创新能力较弱，而随着淀粉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要求越来越快，对技术的研发要求也越来越高，这给国内企业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木薯淀粉，报告期内木薯淀粉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我国木薯淀粉贸易行业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一些大型企业通过合作，合资，联合，改制等多种形式，引进资金、技术和

设备，优化产业结构，扩大生产规模，迅速发展成为集木薯淀粉种植、生产加工、贸易为一体大型综合企业或集团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分散、市场规模大，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每家企业市场份额均不大，并呈现分散的自由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国内木薯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增长空间有限，加上环保问题的限制，国内中小型木薯淀粉生产厂大幅缩减，目前行业内淀粉相关企业约 800 多家，但主要为玉米淀粉的加工及贸易企业，木薯淀粉贸易商相对玉米淀粉流通企业较少，仅有 300 多家，目前木薯淀粉贸易行业无上市公司。

目前国内较大的木薯淀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基本情况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
深圳市普罗星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优良木薯淀粉代理商，目前国内最大的淀粉进口商之一，年总销量 13 万吨。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木薯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一体的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年生产量可达 15 万吨。
广西红枫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年产木薯淀粉 20 万吨，变性淀粉 2 万吨，年销售产值 6 亿多元人民币，占国内木薯淀粉市场 17%。

目前广西木薯淀粉厂共有 120 多家，年产量约 46 万吨，但年产 5000 吨以上企业少于 10 家。2015 年，公司年销售淀粉约 7 万吨，规模较大。

公司在广西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直属广西农垦企业集团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木薯资源的开发及其深加工综合利用，主营产品为食品用、纺织用、造纸用变性淀粉，有自主研发团队及销售渠道，是目前国内集研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最大的木薯淀粉加工企业，其产品质量较好但销售价格偏贵。

其他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没有自主研发的团队，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够，无法针对客户的使用需求进行设备、工艺的有效改良，市场竞争力较弱。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木薯淀粉加工及贸易行业，与相关的研究机构及行业内资深人士长期联合互动，通过对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升级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改造给予适当的意见，使之适合终端客户的要求。公司目前有 3 项专利，相较于行业内的其他同等规模的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海关 AA 级管理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A+ 信用等级企业。公司经过 10 年的发展，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推出了一系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

（3）低成本优势

经过研发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淀粉生产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长期为多家越南生产厂家、国内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通过 OEM 代工模式，降低了采购价格，虽然目前 OEM 采购数量比例相对较低，但 OEM 代工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低成本优势。

（4）地缘优势

公司位于广西与越南交界的边境城市防城港市，广西是全国木薯淀粉的主产地（中国木薯之乡），约占全国木薯年产量的 70%，而同时越南也是木薯淀粉的主要进口国之一，公司的地理位置优越，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中短缺的流动资金只能选择银行贷款，虽然与农业发展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取得基准利率不上浮优势，但筹资规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不断扩大销售渠道投入，资金规模约束了公司在全国扩大经营的战略实

施速度。

（2）公司治理劣势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新设立的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设立起，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上述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

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在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36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行政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企业管理部制度》、《人力部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研发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岗位设置：会计 2 人、出纳员 1 人、财务主管 1 人。全部为专科以上学历，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务主管的职责主要是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财务部的管理工作；会计和出纳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管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依据财务工作流进行结算付款、负责工资及工资单的发放等。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质量监督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但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设有独立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

3、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地址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五楼。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钟建为、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及吴翠芳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在关联交易方面，①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淀粉 20,148,256.33 元、8,853,678.80 元，分别占同类交易的 21.36%、3.44%；②公司向关联方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钟一清租赁办公场所；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较高，2015 年下降至 3.44%，且公司已收回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并承诺不再与湛江华

创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价格公允；公司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及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分开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货币资金、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均已取得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投入的资产、资金已经到位。公司的资产均由其独立控制并支配，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1、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自保管和使用银行帐户及印鉴，并自

行与相关单位结算；公司依法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它任何单位、个人有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制度，并设置了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内审部、人力部、研发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物流部等机构。公司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次数 6 次，款项 2014 年末余额 101,264.00 元，2015 年年末余额为 0 元；公司与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次数 1 次，款项 20,000.00 元，该款项 2016 年 2 月拆出，并于 2016 年 4 月归还；公司与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次数 4 次，款项 2016 年 3 月末余额 1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归还。

公司与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款项在报告期末均予以清理；公司与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款项在申报期间均予以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以及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发生的款项均为往来款项，以上资金往来款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在报告期末或申报期间均予以清理，具体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1) 出借方：雅美好；借款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余额
期初余额			0
2014.1			0
2014.2			0
2014.3	4,500,000.00		4,500,000.00
2014.4	7,300,000.00		11,800,000.00
2014.5	2,991,580.00		14,791,580.00
2014.6	5,700,000.00		20,491,580.00
2014.7		20,491,580.00	0
2014.8			0
2014.9			0
2014.10			0
2014.11			0
2014.12	101,264.00		101,264.00
小计	20,592,844.00	20,491,580.00	101,264.00
期初余额			101,264.00
2015.1		47,459.55	53,804.45
2015.2			53,804.45
2015.3		53,804.45	0
2015.4			0
2015.5	433,524.29		433,524.29
2015.6		433,524.29	0
2015.7			0
2015.8			0
2015.9			0
2015.10			0
2015.11			0
2015.12			0
小计	433,524.29	534,788.29	0

2) 出借方：雅美好；借款方：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拆入金额	余额
2016.1			0
2016.2	20,000.00		20,000.00
2016.3			0
2016.4		20,000.00	0
小计	20,000.00	20,000.00	0

3) 出借方：雅美好；借款方：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拆入金额	余额
期初余额			880,559.00
2014.1			880,559.00
2014.2			880,559.00
2014.3			880,559.00
2014.4		200,000.00	680,559.00
2014.5		430,000.00	250,559.00
2014.6			250,559.00
2014.7			250,559.00
2014.8			250,559.00
2014.9	100,000.00	350,559.00	0
2014.10			0
2014.11			0
2014.12			0
小计	100,000.00	980,559.00	0
2015.1			0
2015.2			0
2015.3			0
2015.4			0
2015.5			0
2015.6	10,000.00		10,000.00
2015.7			10,000.00
2015.8			10,000.00
2015.9	30,000.00		40,000.00
2015.10			40,000.00
2015.11			40,000.00
2015.12		40,000.00	0
小计	40,000.00	40,000.00	0
2016.1			0

2016.2	10,000.00		10,000.00
2016.3			10,000.00
2016.4		10,000.00	0
小计	10,000.00	10,0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规范情况

雅美好有限阶段，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决策制度，关联方借款由相关方提出借款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了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生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的每次关联方借款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管理层权限设置规定，经相关有权审批人审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建立对股东所

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钟建为，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1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监事
3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4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5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35%股权并担任监事
6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5%股权
8	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股权、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9	广西创才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22%股权

①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住所：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工业园区明华科技大厦 1 楼，法定代表人：钟建为，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建材市场投资；代理房屋、场地出租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

②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住所：港口区公车新城富康市场二楼，法定代表人：叶一森，注册资本：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树木种植、水产品养殖、仓储（除危险品）；玻璃胶的分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

③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住所：港口区公车新城（公车中心校旁），法定代表人：钟建为，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材市场投资与经营；房屋及商铺的租赁；仓储（除危险品）；室内外装饰工程；建材、装修材料、金属材料、厨卫产品、家具、纺织品、环保材料、保温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电动工具、电气产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润滑油、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

④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住所：港口区公车新城，法定代表人：何泽源，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材市场投资与经营；LED 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及商铺的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洁具、厨具、家具、纺织品、环保材料、保温材料、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产品、水产品、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电动工具、电气产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润滑油、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的购销。

⑤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新城雅美新城花园 A 栋 7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叶珉璿，注册资本：2,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待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房地产、路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能源、码头、物流项目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外）、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的购销。

⑥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 7 楼，法定代表人：吴翠芳，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对矿冶工程的投资；矿冶技术的研发与咨询；太阳能产品、风力发电机的研发；LED 产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⑦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港美家建材市场七楼 701 号房，法定代表人：莫宇，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孵化基地的投资及管理、孵化技术咨询、孵化技术推广；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提供生物、轻工、软件、电子项目技术、仓储服务；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钢材。

⑧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石板田工业区明华科技大厦 3 层 303 室，法定代表人：莫宇，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⑨广西创才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西创才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石板田工业区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8 层 208 室，法定代表人：彭程，注册资本：322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企业孵化基地的投资及管理；企业孵化基地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策划；商务咨询服务；提供生物、轻工、软件、电子项目技术服务；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咨询服务。

综上，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整改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对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淀粉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产生，2016 年 5 月 2 日，钟建为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0%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丽兰。根据农丽兰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对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原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产生，2016 年 4 月 21 日，钟建为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小芹。根据姚小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 100%持有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当时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淀粉（除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2014 年 12 月，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卓华、何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的 60%股权、4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卓华、何东。根据张卓华、何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张卓华、何东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钟建为	董事长、总经理	20,800,000	52.00
2	吴翠芳	董事、副总经理	18,800,000	47.00
3	莫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0
4	谢宗刚	董事	--	--
5	何萍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张源娥	监事	--	--
7	谭福海	监事	--	--
8	高越	监事	--	--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钟建为和董事吴翠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
钟建为	董事长、总经理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翠芳	董事、副总经理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谢宗刚	董事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萍	董事、财务总监	--	--
莫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源娥	监事会主席	--	--
谭福海	监事	--	--

高越	监事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建为，董事、副总经理吴翠芳虽存在较多的对外兼职，但除钟建为担任子公司雅美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均未担任其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钟建为、吴翠芳具有在公司勤勉履行职责的能力并且勤勉履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对外兼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存在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的声明和承诺》：①本人明确知晓《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管要求；②本人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尽责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实施管理公司的行为；③本人兼职情况暂未对本人履行相关管理职责造成不利影响，若将来因兼职情况，造成本人无法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本人将如实向公司及股东大会报告，同时依照公司及股东大会的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钟建为	董事长、总经理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5	55.00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00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00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0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5	35.00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	95.00
		广西创才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0.84	22.00
吴翠芳	董事、副总经理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	45.00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0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00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10	5.00
谢宗刚	董事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	58.00
何萍	董事、财务总监	--	--	--
莫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源娥	监事会主席	--	--	--
谭福海	监事	--	--	--
高越	监事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4	42.00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谢宗刚、监事高越投资设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禽畜饲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该公司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运作机构	2014.1 至 2014.9	2014.10 至 2015.9	2015.10 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会	钟炳文	钟炳文	钟建为（董事长）、吴翠芳、莫宇、 谢宗刚、何萍
监事/监事会	吴翠芳	吴翠芳	张源娥（监事会主席）、谭福海、 高越
总经理	钟建为	钟炳文	钟建为
副总经理	-	-	吴翠芳
董事会秘书	-	-	莫宇
财务负责人	何萍	何萍	何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的需要，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治理方式、管理制度并未因前述人员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3,448.82	15,669,763.57	4,803,11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14,864,411.53	37,076,203.12	21,104,795.62
预付款项	71,150,125.78	55,309,200.11	87,120,92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39,987.74	5,483,068.15	22,200,213.41
存货	67,378,067.84	69,929,573.99	6,642,12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3,753.11	71,328.43	
流动资产合计	178,639,794.82	183,539,137.37	142,021,16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2,324.52	2,962,324.52	2,962,324.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4,659.93	3,183,681.60	8,948,771.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1,378.97	3,880,821.35	3,999,86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8,363.42	10,026,827.47	15,910,961.83
资产总计	188,888,158.24	193,565,964.84	157,932,13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00,000.00	78,100,000.00	5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账款	2,367,860.00	17,563,052.00	18,132,445.14
预收款项	8,480,203.28	3,709,756.32	16,646,28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584.76	41,984.76	
应交税费		152,124.89	284,898.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2,957.32	264,815.23	19,497,06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778,605.36	141,831,733.20	113,360,6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778,605.36	141,831,733.20	113,360,693.85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09,919.32	14,809,919.32	27,091,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208.50	277,208.50	
未分配利润	-4,977,574.94	-3,352,896.18	-22,520,46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109,552.88	51,734,231.64	44,571,437.5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109,552.88	51,734,231.64	44,571,43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888,158.24	193,565,964.84	157,932,131.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786,612.35	201,792,139.49	101,186,216.69
其中：营业收入	83,786,612.35	201,792,139.49	101,186,21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成本	80,049,142.12	188,063,540.46	99,026,904.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1.04	138,040.92	78,082.41
销售费用	650,884.12	559,380.32	228,970.40

管理费用	1,617,750.58	2,431,046.88	4,978,288.49
财务费用	2,708,911.59	4,544,374.54	4,328,616.56
资产减值损失	688,293.55	424,565.18	1,190,62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3,3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45,180.65	5,631,191.19	3,398,103.09
加：营业外收入	320,501.89	1,533,418.10	1,811,42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5.17	29,81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678.76	7,162,794.12	5,504,629.58
少数股东损益			-324,922.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678.76	7,162,794.12	5,504,62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92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25,256.52	205,847,593.93	77,920,83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201.86	113,557,361.33	307,878,2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46,458.38	319,404,955.26	385,799,08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95,399.65	210,993,916.98	135,350,7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88.07	706,411.94	554,74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594.19	1,562,857.31	595,76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802.74	129,767,173.70	301,173,8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65,584.65	343,030,359.93	437,675,1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73.73	-23,625,404.67	-51,876,0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9,90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903.95	28,192,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00		14,747,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7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2.00	6,299,903.95	53,162,47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2.00		-24,970,47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	78,100,000.00	7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	78,100,000.00	14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00,000.00	58,800,000.00	6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796.48	3,927,846.46	4,218,69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80.6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4,796.48	62,727,846.46	66,683,27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796.48	15,372,153.54	79,216,72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314.75	-1,953,347.18	2,370,1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763.57	4,803,110.75	2,432,94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448.82	2,849,763.57	4,803,110.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809,919.32		277,208.50	-3,352,896.18		51,734,2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4,809,919.32		277,208.50	-3,352,896.18		51,734,23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1,624,678.76		-1,624,67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4,678.76		-1,624,67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809,919.32		277,208.50	-4,977,574.94		50,109,552.88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091,900.00		-	-22,520,462.48		44,571,4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7,091,900.00		-	-22,520,462.48		44,571,43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12,281,980.68		277,208.50	19,167,566.30		7,162,79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2,794.12		7,162,79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277,208.50	-277,208.50		-
1.提取盈余公积				277,208.50	-277,208.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281,980.68		-	12,281,980.6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其他		-12,281,980.68			12,281,980.68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809,919.32		277,208.50	-3,352,896.18	-	51,734,231.64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943,910.95			-28,025,092.06	747,878.15	-4,583,19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943,910.95		-	-28,025,092.06	747,878.15	-4,333,30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0	14,147,989.05		-	5,504,629.58	-747,878.15	48,904,74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4,629.58	-324,922.33	5,179,70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7,000,000.00		-	-	-	5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27,000,000.00					5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12,852,010.95				-422,955.82	-13,274,966.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091,900.00		-	-22,520,462.48		44,571,437.5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0,512.39	8,302,067.38	324,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71,064.83	15,309,358.32	16,343,995.19
预付款项	23,856,113.37	23,786,315.08	5,677,290.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6,237.35	4,131,666.03	12,264,547.69
存货	18,740,648.47	16,304,065.91	1,345,01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2,595.52	71,328.43	
流动资产合计	64,127,171.93	67,904,801.15	35,955,33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46,029.23	21,946,029.23	21,946,029.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8,227.42	3,153,853.54	8,881,571.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1,378.97	3,880,821.35	3,999,86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25,635.62	28,980,704.12	34,827,466.01
资产总计	92,552,807.55	96,885,505.27	70,782,79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21,100,000.00	1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67,860.00	1,825,100.00	5,540,670.71
预收款项	3,626,754.04	3,627,904.93	4,176,476.61
应付职工薪酬	47,584.76	41,984.76	
应交税费		18,666.79	181,936.77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957.32	743,815.23	2,512,27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14,156.12	47,357,471.71	26,211,3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714,156.12	47,357,471.71	26,211,360.0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55,948.55	6,755,948.55	19,037,929.2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77,208.50	277,208.50	
未分配利润	805,494.38	2,494,876.51	-14,466,491.71
股东权益合计	47,838,651.43	49,528,033.56	44,571,43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552,807.55	96,885,505.27	70,782,797.5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20,422.73	80,483,633.45	43,023,686.94
减：营业成本	20,194,231.22	74,414,323.48	42,522,69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9.85	59,124.12	31,540.76
销售费用	187,113.21	202,690.00	96,368.00
管理费用	1,298,788.17	2,005,347.91	2,932,456.99
财务费用	589,005.83	1,055,707.79	1,436,562.78
资产减值损失	657,068.47	-751,737.79	1,011,76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59,46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09,884.02	3,498,177.94	-948,227.22
加：营业外收入	320,501.89	1,458,418.10	1,072,995.82
减：营业外支出			15,1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89,382.13	4,956,596.04	109,637.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9,382.13	4,956,596.04	109,63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9,382.13	4,956,596.04	109,637.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3,716.91	93,690,934.76	35,914,53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68.61	48,204,606.42	198,328,9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9,785.52	141,895,541.18	234,243,4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67,459.20	104,120,994.47	47,042,58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341.09	477,539.12	64,7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92.57	783,135.55	247,89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955.31	49,289,661.40	216,253,68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5,448.17	154,671,330.54	263,608,9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337.35	-12,775,789.36	-29,365,46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9,90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903.95	10,692,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903.95	-19,30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21,100,000.00	1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21,100,000.00	7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	13,800,000.00	2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892.34	1,046,527.83	1,446,6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5,892.34	14,846,527.83	27,346,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92.34	6,253,472.17	48,553,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54.99	-222,413.24	-120,13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67.38	324,480.62	444,61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2.39	102,067.38	324,480.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755,948.55			277,208.50	2,494,876.51	49,528,03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755,948.55			277,208.50	2,494,876.51	49,528,03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列示）	-	-			-	-1,689,382.13	-1,689,382.13
（一）其他综合收益						-1,689,382.13	-1,689,38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755,948.55	-	-	277,208.50	805,494.38	47,838,651.43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9,037,929.23			-	-14,466,491.71	44,571,4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9,037,929.23			-	-14,466,491.71	44,571,43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12,281,980.68			277,208.50	16,961,368.22	4,956,596.04
（一）其他综合收益						4,956,596.04	4,956,596.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77,208.50	-277,208.50	-
1.提取盈余公积					277,208.50	-277,208.50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281,980.68			-	12,281,980.6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2,281,980.68				12,281,980.68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755,948.55			277,208.50	2,494,876.51	49,528,033.56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1,900.00				-14,576,128.80	-4,484,22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1,900.00			-	-14,576,128.80	-4,484,22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0	18,946,029.23			-	109,637.09	49,055,666.32

（一）其他综合收益						109,637.09	109,63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8,946,029.23			-	-	48,946,029.23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27,000,000.00					5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8,053,970.77					-8,053,970.77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9,037,929.23	-	-	-	-14,466,491.71	44,571,437.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公司出于经营战略的调整，将原由钟建为、吴翠芳控股的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8日改为由本公司直接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钟建为和吴翠芳，两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属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以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支付的款项在2014年12月18日完成支付，工商变更手续在2014年12月19日完成，所以本次合并日定为2014年12月31日，同时追溯调整了公司2014年年初的合并报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相同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续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	-----------------------	----------------	-----------------

57,940,158.85	-1,114,966.54	41,717,549.26	-2,623,737.68
---------------	---------------	---------------	---------------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30,000,000.00
-现金	30,000,000.00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
总资产	112,780,493.82
总负债	90,834,464.59
净资产	21,946,029.2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	2,206,377.53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	1,326,281.83
广西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2,731,325.49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5,779,393.2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

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其发生的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发，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作为账龄组合测试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成本占提供劳务的预计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方法和时间，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时间，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在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在技术对外授权业务中，技术服务收入由于是按合同期确认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提供服务周期均匀计算确定；在租赁业务中，收入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受益期限平均计算确定。

成本的归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公司取得存货后，将采购费用等一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分配、结转流程：公司根据现有客户订单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采购商品，采购后入库即为库存商品，之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对于已发出但对方还未签收的货物，作为已发出商品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

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七）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实质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88.82	19,356.60	15,79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0.96	5,173.42	4,45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0.96	5,173.42	4,457.14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9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9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1%	48.88%	37.03%

流动比率（倍）	1.29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1.1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78.66	20,179.21	10,118.62
净利润（万元）	-162.47	716.28	51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47	716.28	55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52	563.12	-72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52	563.12	-720.54
毛利率（%）	4.46	6.80	2.13
净资产收益率（%）	-3.19	14.88	4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2	11.70	-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3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3	6.94	4.79
存货周转率（次）	1.17	4.91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09	-2,362.54	-5,18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9	-1.30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二)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毛利率(%)	4.46	6.80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14.88	43.44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37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624,678.76 元、7,162,794.12 元、5,179,707.25 元。2016 年 1-7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因为春节,下游行业停工休假、降低产量等原因引致木薯淀粉在此期间需求量下降,销售处于相对淡季以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所导致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983,086.87 元,增长 38.2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华南地区与华北区域的业务规模,2015 年华南地区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 48,053,742.73 元,增长 52.12%,

2015 年新增华北地区的销售总额 32,715,217.48 元，因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6%、6.80%、2.13%。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有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木薯淀粉的采购价格具有周期性特征，每年上半年木薯大量成熟，市场平均售价相对较低，受此影响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采购成本较低，公司实现规模采购，集中采购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故而采购价格下降，较 2014 年采购价格下降 4%；（2）原来市场上小规模淀粉贸易企业因为价格竞争、多元化经营的原因而逐渐退出木薯淀粉行业，公司业务规模扩大；（3）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不断努力，公司市场范围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调整了产业布局，在 2014 年度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整体处置了控制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处置价款大于享有的净资产的收益确认了 12,043,378.08 元的投资收益，故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投资收益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4、0.18 和 0.37，其变化原因如下：（1）2016 年 1-7 月每股收益下降由净利润下滑引起，根本原因系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因为春节，下游行业停工休假、降低产量等习惯引致木薯淀粉在此期间需求量下降，销售处于相对淡季以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所导致的；（2）公司在 2014 年 3 月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到 3,000 万元，并在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到 4,000 万元，导致了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股本远大于 2014 年度，造成每股收益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47%	73.27%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1%	48.88%	37.03%
流动比率（倍）	1.29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1.19

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高，2016年7月末、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7%、73.27%、71.7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木薯淀粉需要现款现货，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流动资金相对不足，因向银行借款的增加从而造成了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29、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0、1.19。速动比率2014年12月31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2016年1-7月因扩大销售规模，增大存货储备，引起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未来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逐渐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逐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6.94	4.79
存货周转率（次）	1.17	4.91	14.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1.15	0.60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3次、6.94次、4.79次，公司应收账款收转率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2月，销售货款能及时收回。

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原因系：（1）2014年底公司预估销量远低于实际销量，因此使得公司存货数量低于一般水平，引起存货周转率升高；（2）2015年公司预估销量进行存货储备，在实际销售中预估销量与实际销量接近，所以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库存，引起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3）2016年1-7月，由于上半年为木薯成熟季节，价格较低，因此公司大量采购增加库存，同时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因为春节，下游行业停工休假、降低产

量等习惯引致木薯淀粉在此期间需求量下降，销售处于相对淡季，因此造成了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1.15 次、0.60 次。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99.43%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虽有下降，但整体上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9,846,458.38	319,404,955.26	385,799,0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5,465,584.65	343,030,359.93	437,675,1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73.73	-23,625,404.67	-51,876,09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299,903.95	28,1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392.00	6,299,903.95	53,162,47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2.00		-24,970,47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8,500,000.00	78,100,000.00	14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3,244,796.48	62,727,846.46	66,683,27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796.48	15,372,153.54	79,216,72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86,314.75	2,849,763.57	4,803,110.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73.73	-23,625,404.67	-51,876,090.76
2、净利润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3、差额（=1-2）	6,005,552.49	-30,788,198.79	-57,055,798.01
4、盈利现金比率（=1/2）	-2.70	-3.30	-10.0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25,256.52	205,847,593.93	77,920,83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201.86	113,557,361.33	307,878,2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46,458.38	319,404,955.26	385,799,08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95,399.65	210,993,916.98	135,350,7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88.07	706,411.94	554,74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594.19	1,562,857.31	595,76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802.74	129,767,173.70	301,173,8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65,584.65	343,030,359.93	437,675,1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73.73	-23,625,404.67	-51,876,090.76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846,458.38 元、319,404,955.26 元、385,799,082.03 元,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525,256.52 元、205,847,593.93 元、77,920,839.5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465,584.65 元、343,030,359.93 元、437,675,172.79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995,399.65 元、210,993,916.98 元、135,350,790.12 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度 1-7 月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因为春节，下游行业停工休假、降低产量等习惯引致木薯淀粉在此期间需求量下降，销售处于相对淡季，但公司因及时回收 2015 年度销售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2015 年公司根据经验对市场价格的预测加大采购力度，由于公司采购主要采用的是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从采购订单的下达到存货到库需要 1 个月左右，导致了存货的增长快于应付账款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同时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配比。

由于木薯淀粉的成熟具有季节性，公司为了能足量的购买到来年的木薯淀粉，通常情况下都需要提前预付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预付的货款和备货也需要不断增长，从公司集中下达采购订单到完成该订单的销售回款，中间有时间差，从而造成了公司的资金相对短缺；同时，木薯淀粉具有战略物资的特性，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的贷款发展业务，从而造成了资产负债率偏高，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暂时性为负数，但随着公司预付款项逐步转换为收到的存货，并最终实现收入回款，公司销售产生的现金流足以保证公司的暂时资金短缺，由于集中采购具有季节性的原因导致的采购和销售不具有同

步性而暂时出现的资金短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暂时性为负数，长期来看公司的财务相对比较稳健的。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322,420.30	200,057,564.14	100,860,610.98
+其他业务收入	464,192.05	1,734,575.35	325,605.71
+增值税销项税	14,072,425.76	33,234,306.01	17,017,185.20
+应收账款期初	39,085,809.49	22,693,486.21	8,330,792.95
-应收账款期末	16,190,038.04	39,085,809.49	22,693,486.21
+应收票据期初		150,000.00	
-应收票据期末			150,000.00
+预收账款期末	8,480,203.28	3,709,756.32	16,646,284.61
-预收账款期初	3,709,756.32	16,646,284.61	42,416,153.74
-应收款购材料及进项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25,256.52	205,847,593.93	77,920,839.50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现金比率为 77.26%，营业收入中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差，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销售收入款项收回不及时；2、期初预收款对本年结转收入造成的影响较大。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79,899,112.15	187,550,344.84	97,820,123.76
+其他业务成本	150,029.97		1,206,780.54
+增值税进项税（进项税总额-投资活动进项税部分）	16,461,646.01	33,398,454.66	16,690,319.44
+存货期末	67,378,067.84	69,929,573.99	
-存货期初	69,929,573.99		4,040,163.25
+预付账款期末	71,150,125.78	55,309,200.11	88,628,748.46
-预付账款期初	55,309,200.11	88,628,748.46	59,752,702.30
+应付账款期初	17,563,052.00	12,998,143.84	4,375,309.28
-应付账款期末	2,367,860.00	17,563,052.00	12,998,143.84
-本期列入制造费用中的待摊、预			

提费用、折旧、租金等			
-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福利费			39,713.97
-应收款购材料及进项税			
+应付账款增加预付款的减少（购设备未付现）			3,460,232.00
-应付账款减少预付款的增加（购设备付现）			
-应付账款的减少（保证金款）			
+直接记入期间费用的存货（原材料-研究开发费,营业费用-样品出库）			
-本期分摊计入长期待摊中的装修费			
-应付票据的增加	10,000,000.00	42,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90,731.76	210,993,916.98	135,350,790.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从生产企业转型贸易企业后，因议价能力有限，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从而增加采购量，提前支付货款的影响。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274,000.00	600,000.00
补偿款	318,425.28		
利息收入	27,384.93	46,360.80	35,538.06
租金	118,521.00	1,067,961.20	600,000.00
往来款	3,856,870.65	112,169,039.33	306,642,704.47
合计	4,321,201.86	113,557,361.33	307,878,2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491,236.71	355,635.30	179,242.33
管理费用	707,366.27	1,089,907.52	1,153,817.72
财务费用	496,167.93	662,888.88	145,459.11
营业外支出		1,815.17	25,454.61

往来款	7,730,699.72	127,656,926.83	299,669,899.04
合计	9,520,802.74	129,767,173.70	301,173,872.81

①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份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往来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吴翠芳	19,219,852.58	
钟建为	9,010,497.60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4,799,441.00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13,354,577.40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34,646,936.5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2,559,745.00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青岛君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80,768.34	
张卓华	500,000.0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44,342.69	
待结算财政款项秦皇岛海关税费待上缴户	828,391.13	
青岛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39,077.97	
吴翠芳		85,847,998.62
钟建为		20,085,567.60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68,839,104.44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1,971,985.00
防城港港纳贸易有限公司		5,900,000.00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643,400.00
防城港港纳贸易有限公司		48,561,528.58
赖杰		3,350,000.00
周树勇		2,000,000.00
龚良婷		5,290,887.70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20,539,039.55
合计	104,383,630.21	276,029,511.49

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往来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吴翠芳	11,842,571.20	
钟建为	11,436,270.51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60,000.00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12,874,577.40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2,559,745.00	
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	2,376,476.08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200.00	
青岛君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80,768.34	
张卓华	500,000.0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44,342.69	
待结算财政款项秦皇岛海关税费待上缴户	828,391.13	
青岛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39,077.97	
吴翠芳		78,439,640.00
钟建为		22,505,289.90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58,959,640.47
防城港港纳贸易有限公司		6,200,000.00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643,400.00
防城港港纳贸易有限公司		40,725,746.28
吕怀德		2,000,000.00
吴健萍		3,350,000.00
龚良婷		5,455,443.85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20,491,580.00
合计	95,461,356.82	251,770,740.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是 2014 年、2015 年公司清理往来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由生产企业转型为贸易企业后，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加大采购加度，支付货款较大；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清理债权债务收支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造成的影响。公司转型加大经营规模从而加大支付采购货款及清理债权债务均是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的合理需求。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73.73	-23,625,404.67	-51,876,090.76
2、净利润	-1,624,678.76	7,162,794.12	5,179,707.25
3、盈利现金比率（=1/2）	-2.70	-3.30	-10.0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79,707.25 元、7,152,435.63 元，同比增长 38.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54.46%。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的增长系公司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长较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话语权增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回款时间更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增大，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4,728.81	7,162,794.12	5,179,707.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293.55	424,565.18	1,190,62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633.67	946,186.29	2,684,046.51
无形资产摊销	69,442.38	119,044.09	439,67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59,418.0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4,796.48	3,927,846.46	4,218,69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043,3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1,506.15	-63,287,449.20	-2,601,96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5,182.34	21,087,390.42	11,186,99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252.03	7,253,636.06	-62,130,503.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73.73	-23,625,404.67	-51,876,090.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3,448.82	2,849,763.57	4,803,1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9,763.57	4,803,110.75	2,432,94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314.75	-1,953,347.18	2,370,161.09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其原因是支付了以前年度关联方的往来款造成的；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存货的增加，其原因是公司管理层根据多年的经验对未来市场预测，加大备货导致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9,90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903.95	28,19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00		14,747,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7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2.00	6,299,903.95	53,162,47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2.00		-24,970,471.95

（五）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①2015 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华欧股份	澳沙科技	任森科技	算术平均值	雅美好
毛利率(%)	26.64	19.03	23.10	22.92	6.80
净资产收益率(%)	4.67	10.54	30.14	15.12	14.88
资产负债率(%)	53.76	13.76	59.18	42.23	73.27

流动比率	1.57	7.06	1.08	3.24	1.29
速动比率	0.67	6.06	0.72	2.48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4	2.10	3.04	6.69	6.94
存货周转率（次）	0.87	7.47	3.12	3.82	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314	0.28	0.1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314	0.28	0.16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21	2.02	1.07	1.43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1.17	-0.14	-0.34	-0.5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华欧股份(834495)、澳沙科技(833051)、任森科技(835813)对外公告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因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类似的挂牌公司，项目组选取了农副产品加工业中从事淀粉生产加工的：华欧股份、澳沙科技、任森科技。与公司相比，三家公司主要从事淀粉生产加工，而公司主要从事木薯淀粉贸易，业务模式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同时，资产规模亦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导致上表中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华欧股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495），挂牌日期：2015年11月26日，全名为“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末股本为46,415,053.00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马铃薯原淀粉，系列变性淀粉、淀粉制品及副产品。

澳沙科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051），挂牌日期：2015年7月30日，全名为“杭州澳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末股本为3,000,000.00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业用添加剂；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业用添加剂、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主营业务为：生物酶法变性玉米淀粉，生物酶法变性木薯淀粉，生物淀粉酶、非标淀粉生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任森科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5813），挂牌日期：2016年3月7日，全名为“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末股本为50,000,000.00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及副产品研究开发；豆及薯类购销；有机肥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粮油销售

（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休闲食品的研发及销售（仅限淀粉及淀粉制品）；茶叶、农产品干货类零售及批发；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零售及批发。

③分析比较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6.80%、14.88%、0.18 元，其中毛利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22.92%，净资产收益率也略低于样本公司的 15.12%，每股收益高于样本公司的 0.16 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27%，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42.23%；流动比率为 1.29，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3.24；速动比率为 0.80，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2.48；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94，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6.69；存货周转率为 4.91，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3.8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1.43 元；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0.59 元，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0.34 元。

公司相关指标和样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产规模和公司不尽相同，导致上述财务指标不具有较强的对比性。

（六）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3,786,612.35	201,792,139.49	99.43	101,186,216.69
营业成本	80,049,142.12	188,063,540.46	89.91	99,026,904.30
营业利润	-1,945,180.65	5,631,191.19	65.72	3,398,103.09
利润总额	-1,624,678.76	7,162,794.12	38.29	5,179,707.25

净利润	-1,624,678.76	7,162,794.12	38.29	5,179,707.25
-----	---------------	--------------	-------	--------------

报告期内，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上升 99.4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市场前景广阔的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市场，2015 年华南地区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 48,053,742.73 元，增长 52.12%，2015 年华北地区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 32,715,217.48 元，增长 2,108.91%；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上升 89.91%。

2014 年净利润为 5,179,707.2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调整了产业布局，在 2014 年度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整体处置了控制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处置价款大于享有的净资产的收益确认了 12,043,378.08 元的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实现净利润-1,624,678.76 元、7,162,794.12 元、5,179,707.25 元，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因为春节，下游行业停工休假、降低产量等原因引致木薯淀粉在此期间需求量下降，销售处于相对淡季以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3,322,420.30	99.45	200,057,564.14	99.14	100,860,610.9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464,192.05	0.55	1,734,575.35	0.86	325,605.71	0.32
合计	83,786,612.35	100.00	201,792,139.49	100.00	101,186,216.69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从事木薯淀粉贸易业务已有十多年，经验十分丰富，对于公司的经营战略的把握以及业务计划的制定有较高水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淀粉贸易业务，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从两广地区起家，逐步向山东等华北地区发展，公司销售团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能力

出众，公司在发展中销售收入、盈利水平稳健提升，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 2013 年之前曾拥有过小规模玉米淀粉及木薯淀粉生产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发现自行生产相较对外采购有着成本高、质量控制难等一系列缺点，因此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完全关闭了自有生产线，并将原生产线上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聘任为销售人员。公司在对这些转岗人员进行销售技能培训之后，安排其加入销售团队开拓新市场。这些转岗销售人员的加入帮助销售团队增强了整体产品知识水平，增加了客户与公司的粘性。

2014 年，由于公司转岗销售人员的加入，销售团队得以派出更多人员逐步开拓华北、华中市场，全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51,281.98 元、7,117,579.78 元。2015 年，公司销售团队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分别于华北与华中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34,266,499.46 元、22,164,213.76 元，同比上涨近 21 倍和 2 倍。同时，公司 2015 年、2014 年在主要销售区域华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140,245,491.95 元、92,191,749.22 元，同比上升 34.26%。

综上，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团队的优化及新销售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引起的。公司销售团队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因此公司销售上涨具有可持续性。

（2）按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木薯淀粉	83,322,420.30	100.00	189,135,581.12	94.54	79,978,739.09	79.29
玉米原淀粉			9,697,982.97	4.85	20,865,589.84	20.69
变性淀粉			1,224,000.05	0.61		
预糊化淀粉					16,282.05	0.02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该处产品的分类与行业部分的主要产品一致，详见“第二节、一、（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经销贸易业务。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木薯淀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5,853,265.50元、189,135,581.12元、79,978,739.0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4.54%、79.29%。

报告期内，公司木薯淀粉的销售占比有一定波动，2014年公司木薯淀粉占比较低，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在2014年及以前，玉米淀粉在化工等方面的作用还不能被替代，随着技术的发展木薯淀粉已可以在造纸、食品、化工等多领域替代玉米淀粉及变性淀粉，因此客户更加偏好木薯淀粉；2、公司自有变性淀粉生产线已于2012年关闭，因此公司对变性淀粉的销售力度逐步减弱；3、玉米淀粉单位能效价格高于木薯淀粉，因此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木薯淀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年较2014年增加109,156,842.03元，增长99.43%，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售部的长期努力，在扩大华南区域销售规模的同时成功进入华北市场，扩大了公司产品市场范围。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23,534,706.92	28.25	140,245,491.95	70.10	92,191,749.22	91.41
华北地区	40,903,929.10	49.09	34,266,499.46	17.13	1,551,281.98	1.54
华东地区	3,571,410.30	4.29	1,792,769.22	0.90		
华中地区	12,247,006.42	14.70	22,164,213.76	11.08	7,117,579.78	7.06
东北地区	3,065,367.56	3.68	1,588,589.75	0.79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华北地区的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1、中国木薯淀粉产区在两广及邻近的越南，两广特别是广东其生产加工工业发达，而木薯淀粉的应用广泛，市场容量大。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在木薯淀粉行业多年的诚信经营，使公司的雅美好品牌已经成为客户青睐的品牌，因此，两广的供应量较大，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最大；2、由于近年海运费用的大幅下降，海运优势逐渐凸显出来，产品的供应多集中在全国大

的沿海口岸港口，通过大港口再辐射到内陆及华中区域，因此，华东、华北的销售呈现出增加的趋势。

（4）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模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淀粉贸易企业	58,524,237.03	70.24	128,385,460.51	64.17	62,624,413.11	62.09
淀粉深加工企业	24,798,183.27	29.76	71,672,103.63	35.83	38,236,197.87	37.91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79,899,112.15	99.81	187,550,344.84	99.73	97,820,123.76	98.78
其他业务	150,029.97	0.19	513,195.62	0.07	1,206,780.54	0.12
合计	80,049,142.12	100	188,063,540.46	100	99,026,904.30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存货构成，其他业务为处理陈旧存货与产权出租等。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3,322,420.30	79,899,112.15	3,423,308.15	99.45	4.11
其他业务收入	464,192.05	150,029.97	314,162.08	8.41	67.68
合计	83,786,612.35	80,049,142.12	3,737,470.23	100.00	4.46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00,057,564.14	187,550,344.84	12,507,219.3	99.14	6.25
其他业务收入	1,734,575.35	513,195.62	1,221,379.73	0.86	70.41

合计	201,792,139.49	188,063,540.46	13,728,599.03	100	6.80
----	----------------	----------------	---------------	-----	------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00,860,610.98	97,820,123.76	3,040,487.22	99.68	3.01
其他业务收入	325,605.71	1,206,780.54	-881,174.83	0.32	-270.63
合计	101,186,216.69	99,026,904.30	2,159,312.39	100	2.13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6%、6.80%、2.13%。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有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木薯淀粉的采购价格具有周期性特征，每年上半年木薯大量成熟，市场平均售价较低，受此影响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采购成本较低，公司实现规模采购，集中采购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故而采购价格下降，较 2014 年采购价格下降 4%；（2）原来市场上小规模淀粉贸易企业因为价格竞争、多元化经营的原因而逐渐退出木薯淀粉行业，公司业务规模扩大；（3）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不断努力，公司市场范围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对比同行业公司，虽然均从事淀粉销售业务，但是同行业公司华欧股份、奥沙科技、任森科技等均拥有自由生产线，从事一定的生产加工，而项目公司仅从事木薯淀粉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相对简单，因此利润率也较同行业公司较低。

（2）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木薯淀粉	83,322,420.30	79,899,112.15	3,423,308.15	100.00	4.11
玉米原淀粉					
变性淀粉					
预糊化淀粉					
合计	83,322,420.30	79,899,112.15	3,423,308.15	100.00	4.11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木薯淀粉	189,135,581.12	177,257,626.85	11,877,954.27	94.97	6.28

玉米原淀粉	9,697,982.97	9,168,717.95	529,265.02	4.23	5.46
变性淀粉	1,224,000.05	1,124,000.04	100,000.01	0.80	8.17
预糊化淀粉					
合计	200,057,564.14	187,550,344.84	12,507,219.3	100	6.25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木薯淀粉	79,978,739.09	77,788,748.19	2,189,990.90	72.03	2.74
玉米原淀粉	20,865,589.84	19,960,597.63	904,992.21	29.76	4.34
变性淀粉					
预糊化淀粉	16,282.05	70,777.94	-54,495.89	-1.79	-334.70
合计	100,860,610.98	97,820,123.76	3,040,487.22	100	3.0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6.25%和 4.11%，公司的销售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6%、6.80%和 5.40%，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可持续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核查，查阅海关总署公布的淀粉类产品进出口数据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核实公司主要产品木薯淀粉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木薯淀粉毛利率发生变化，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系因为 2014 年前后，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众多小型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由此造成的行业内企业业务规模扩大，间接提升了剩余业内公司在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加之 2015 年木薯原产地气候环境较好，使得 2015 年采购价格较低，使得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木薯淀粉	2,524.48	2,708.71	2,711.78
玉米原淀粉		2,693.89	2,591.00
变性淀粉		5,230.77	
平均采购单价			

木薯淀粉	2,365.86	2,538.60	2,638.03
玉米原淀粉		2,546.87	2,484.68
变性淀粉		4,803.42	

2015 年与 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木薯产量较高、品质较好，引起市场整体木薯淀粉价格下降。2016 年 1-7 月平均采购价格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木薯于每年上半年成熟，大量的原材料供应导致整体市场价格水平下降。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华南地区	23,534,706.92	22,321,585.17	1,213,121.75	35.44	5.15
华北地区	40,903,929.10	40,074,444.70	829,484.40	24.23	2.03
华东地区	3,571,410.30	3,465,988.85	105,421.45	3.08	2.95
华中地区	12,247,006.42	11,095,684.14	1,151,322.28	33.63	9.40
东北地区	3,065,367.56	2,941,409.29	123,958.27	3.62	4.04
合计	83,322,420.30	79,899,112.15	3,423,308.15	100.00	4.11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华南地区	140,245,491.95	131,082,081.99	9,163,409.96	70.10	6.53
华北地区	34,266,499.46	32,152,361.65	2,114,137.81	17.13	6.17
华东地区	1,792,769.22	1,544,554.93	248,214.29	0.90	13.85
华中地区	22,164,213.76	21,281,261.92	882,951.84	11.08	3.98
东北地区	1,588,589.75	1,490,084.35	98,505.40	0.79	6.20
合计	200,057,564.14	187,550,344.84	12,507,219.30	100.00	6.25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华南地区	92,191,749.22	89,704,332.63	2,487,416.59	91.41	2.70
华北地区	1,551,281.98	1,428,520.99	122,760.99	1.54	7.91
华中地区	7,117,579.78	6,687,270.14	430,309.64	7.06	6.05
合计	100,860,610.98	97,820,123.76	3,040,487.22	100.00	3.01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华东地区的终端企业多为变性淀粉和食品生产企业，这类客户的利润率高，对于供应产品的品质要求高，多为指定品牌。另外，该区域客户为了保证指定品牌原料的供应，多为提前下订单，公司综合越南、国内采购优势及物流成本优势将利润最大化。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24,678.76	7,162,794.12	5,504,629.58
非经常性损益	320,501.89	1,531,602.93	12,710,0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45,180.65	5,631,191.19	-7,205,386.12

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205,386.12 元，2016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45,180.65 元；造成这两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年度与 2016 年 1-7 月两期主营业务的亏损。两期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4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①2014 年低价处理原生产剩余原材料 996,478.56 元时亏损 911,309.45 元；②2014 年折旧费较高。2015 年相较 2014 年折旧费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将不需要的陈旧设备进行了销售处理，引起折旧费用降低；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为 2,635,361.09 元，相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费 432,990.67 元多出 2,202,370.42 元；③2014 年度受市场处于整合期，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销售毛利率较低；④2014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

2016 年 1-7 月亏损主要原因：2016 年 1-7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因为春节，下游行业停工休假、降低产量等习惯引致木薯淀粉在此期间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综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应针对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对措施

木薯淀粉亦是重要的储备物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从事木薯淀粉贸易业务已有十多年，经验十分丰富，对于公司的经营战略的把握以及业务计划的制定有较高水准。木薯淀粉贸易业务具备持续性的特点，无论在产品丰收还是降产的

年份，贸易商都需要采取合适的策略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淀粉贸易业务，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从两广地区起家，逐步向山东等华北地区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从事木薯产品销售业务的知名企业，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能力出众，公司在发展中销售收入、盈利水平稳健提升。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将逐步缩小。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650,884.12	559,380.32	228,970.40
管理费用	1,617,750.58	2,431,046.88	4,978,288.49
财务费用	2,708,911.59	4,544,374.54	4,328,616.56
期间费用合计	4,977,546.29	7,534,801.74	9,535,875.4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8	0.28	0.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3	1.20	4.9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3	2.25	4.28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94	3.73	9.42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等主要银行取得了大额的银行贷款。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5,300.00	187,300.00	39,200.00
公司经费	4,960.00	20,466.00	8,081.80
租金及运杂费	294,641.51	218,486.79	96,368.00
社会保险费	14,840.61	16,445.02	10,528.07
其他	191,142.00	116,682.51	74,792.53
合计	650,884.12	559,380.32	228,970.40

公司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原有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开拓华北等需求旺盛的市场，配合发展方向为员工增加薪酬。租金及运杂费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匹配。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29,188.49	331,384.76	384,442.18
公司经费	102,057.33	125,970.81	485,247.85
折旧费	391,161.80	432,990.67	2,635,361.09
费用摊销	69,442.38	119,044.09	439,678.69
税金	120,039.47	244,452.92	124,491.65
社会保险费	100,552.17	123,197.36	157,931.58
中介机构费用	476,792.46	634,547.16	220,150.00
研发费用		166,512.64	5,495.00
其他	128,516.48	252,946.47	525,490.45
合计	1,617,750.58	2,431,046.88	4,978,288.4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下降状态，主要原因如下：（1）2015年相较2014年折旧费减少较多，主要原因公司在2015年将不需要的陈旧设备进行了销售处理，引起折旧费用降低；（2）2015年中介机构费用相较2014年上升较大原因系公司为准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3）公司2015年申报了15项专利及技术，因此研发费用较高。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144,796.48	3,927,846.46	4,218,695.51
减：利息收入	27,384.93	46,360.80	35,538.06
汇兑损益	508,509.05	419,449.47	-426,114.47
银行手续费	80,490.99	234,904.81	299,240.81
其他	2,500.00	8,534.60	272,332.77
合计	2,708,911.59	4,544,374.54	4,328,616.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因公司与

银行贷款产生；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向越南采购淀粉，未及时结汇造成；公司 2014 年其他费用较高主要因担保费与开信用证手续费造成。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为：2014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12,043,378.08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调整了产业布局，在 2014 年度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整体处置了控制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处置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近年来土地市场增值幅度较大，经过专业估价机构评估，以市场公允价进行处置。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处置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具体评估情况为：

1) 广西向阳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向阳估字 TD201312230E 号，估价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价格进行评估，价格估价结果为：

宗地评估结果表

序号	估价对象	土地面积	单位地价	总地价（万元）
①	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榕木江大街南侧的 56849.619 m ² 工业用地	56849.619m ² (折合85.274亩)	206 元/m ² (折合 13.7333 万元/亩)	1171.10
②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的 11756.21 m ² 工业仓储用地	11756.21m ² (折合17.634亩)	601 元/m ² 折合 40.0667 万元/亩)	706.55
合计				1877.65

2) 广西向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估价报告编号：向阳估字 201409270E 号，价值时点：2014 年 9 月 15 日），估价结果为：

估价结果一览表

委托方 内部名称	估价对象权属证号	估价对象座落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	----------	--------	-------------------------	-----------------------------	--------------

委托方 内部名称	估价对象权属证号	估价对象座落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白沙小区 308 房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001 号	港口区兴港大道白沙小区一幢 (南港一号楼) 3 层 308 号房	80.25	2719	21.82
2 号楼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80049 号	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工业区 厂房	4795.14	1008	483.35
2#地	防港国用(2012)第 0193 号	港口区石板田工业区	1569.65	528	82.88
3 号楼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80051 号	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工业区 宿舍楼	8199.11	916	751.04
3#地	防港国用(2012)第 0249 号	港口区石板田工业区	2238.81	526	117.76
4 号楼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80050 号	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工业区 综合楼	7399.91	1209	894.65
4#地	防港国用(2012)第 0031 号	港口区石板田工业区	2179.16	605	131.84
5#地	防港国用(2012)第 0030 号	港口区石板田工业区	8641.57	524	452.82
合计					2,936.16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9,418.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4,000.00	1,300,0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1,114,96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支净额	320,501.89	-1,815.16	481,60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12,043,378.08
非经常损益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的合计	320,501.89	1,531,602.93	12,710,015.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 损益影响数	320,501.89	1,531,602.93	12,710,0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45,180.65	5,631,191.19	-7,205,386.12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政府补助。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是公司处置预糊化淀粉生产设备产生的损益。201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12,043,378.08 元，其中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为 12,043,378.08 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存在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公司已在重大事项中提示，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逐步减少。

（1）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相关 /资产相关
1	财政贴息	桂财企[2015]66 号		183,000.00		收益相关
2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桂工信电软[2011]730 号、桂工信企业[2013]739 号、防城发[2013]12 号			1,150,000.00	收益相关
3	科技信息基地建设资金	防科字[2013]29 号			150,000.00	收益相关
4	企事业单位考察补贴	--		75,000.00		收益相关
5	党组织经费	--		5,000.00		收益相关
6	先进单位奖	--		10,000.00		收益相关
7	最佳组织奖			1,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74,000.00	1,300,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655.17	365.51
其他		1,160.00	29,451.38

合计		1,815.17	29,816.89
----	--	----------	-----------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等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5%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5%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5%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	25%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	25%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5%

(2) 税收优惠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500002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 至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目前尚未通过复审，2015 年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59.14	62,007.34	4,973.23
银行存款	2,459,689.68	2,787,756.23	4,798,137.52
其他货币资金	14,920,000.00	12,820,000.00	
合计	17,383,448.82	15,669,763.57	4,803,110.7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21,280.59	453,638.42	3.00
1至2年	156,153.00	7,807.65	5.00
2至3年	53,804.45	5,380.44	1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858,800.00	858,800.00	100.00
合计	16,190,038.04	1,325,626.51	5.8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27,205.04	1,140,816.15	3.00
1至2年	199,804.45	9,990.22	5.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 年以上	858,800.00	858,800.00	100.00
合计	39,085,809.49	2,009,606.37	5.1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54,686.21	628,640.59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13,750.00	81,375.00	10.00
3 至 4 年	66,250.00	19,875.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58,800.00	858,800.00	100.00
合计	22,693,486.21	1,588,690.59	7.00

应收账款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结算方式未出现变化,受业务结算周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超过 80%,账龄结构合理。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41.94%,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开发了新的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期;另一方面是公司产品在年末有一波销售旺季,2015 年年底出货量较大,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74%、18.37%、20.86%,相较同样从事淀粉行业的新三板企业任森科技(835813)66.28%(2016 年 1-6 月数据)、32.93%和 36.73%占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短且尚未发生不可收回的坏账损失,其坏账政策谨慎性满足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申报会计期间与主营业务收入有关的应当记录的交易和事项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均已恰当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东莞市恒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78,114.00	1年以内	15.3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赫斯特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678,500.00	1年以内	10.37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明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7,500.00	1年以内	9.93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正豪改性淀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81,368.00	1年以内	9.15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1年以内	8.3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595,482.00		53.09		
2015年12月31日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11,860,000.00	1年以内	30.34	非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4,800,000.00	1年以内	12.28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3,348,837.50	1年以内	8.57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明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56,000.00	1年以内	10.89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3,114,000.00	1年以内	7.9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7,378,837.50	-	70.05	-	-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深联造纸有限公司	13,652,436.60	1年以内	60.16	非关联方	货款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3,802,241.68	1年以内	16.75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赫斯特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046,000.00	1年以内	4.61	非关联方	货款
莱恩斯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813,750.00	2-3年	3.59	非关联方	货款
	66,250.00	3-4年	0.29		
东莞市松上化工有限公司	744,604.00	1年以内	3.2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125,282.28		88.68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为多年前对武鸣县皇后淀粉化工厂、武鸣县隆禧淀粉厂销售木薯淀粉货款，对方企业因经营问题无法偿还，公司多次催收无效，目前已无法取得联系，且对方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短且尚未发生不可收回的坏账损失，其坏账政策谨慎性满足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申报会计期间与主营业务收入有关的应当记录的交易和事项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均已恰当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任森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与任森科技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坏账政策基本结合了同行业水平和自身特点，能够反映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1,595,131.78	86.57	55,309,200.11	100.00	84,923,410.46	97.48
1 至 2 年	9,554,994.00	13.43			2,197,514.51	2.5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1,150,125.78	100.00	55,309,200.11	100.00	87,120,924.97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木薯淀粉贸易，通常需要根据采购合同预付供应商 30-50%的款项，公司销售的木薯淀粉主要从越南进口，海运的时间周期较长，同时，木薯淀粉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收购木薯原材料，因此，供应商通常要求公司预付 30-50%的货款，时间 3-6 个月不等。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16,751,552.27	1 年以内	23.55	非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11,421,677.17	1 年以内	16.05	非关联方	货款
CTY TNHH SX TM DV TH XNK	9,464,337.48	1 年以内	13.30	非关联方	货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HUU DUC TAY NINH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9,179,654.77	1 年以内	12.90	非关联方	货款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9,123,894.68	1 年以内	12.8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5,941,116.37		78.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13,879,948.31	1 年以内	25.10	非关联方	货款
CTY TNHH SX TM DV TH XNK HUU DUC TAY NINH	10,454,390.00	1 年以内	18.90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绿桂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07,589.73	1 年以内	16.65	非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5,254,501.20	1 年以内	9.5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4,752,200.00	1 年以内	8.5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3,548,629.24		78.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81,033,735.71	1 年以内	93.01	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中烨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2,197,514.51	1-2 年	2.52	非关联方	货款
成兴有限公司	2,430,674.75	1 年以内	2.79	非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979,000.00	1 年以内	1.13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68,000.00	1 年以内	0.5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7,108,924.97		99.99		

2014 及其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国外木薯淀粉，木薯淀粉的成熟期集中在第一季度，为了能购买到所需的木薯淀粉，公司需要提前付款从而锁定来年的采购量，2014 年末公司预付给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 81,033,735.71 元系真实的采购价款，2015 年初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采购国外木薯淀粉。公司预付给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81,033,735.71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8,853,678.72 元，剩余预付的货款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退还给本公司。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162.90	16.87	1,329,16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9,390.37	83.13	2,309,402.63	35.26	4,239,98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78,553.27	100.00	3,638,565.53	46.18	4,239,987.7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162.90	17.15	1,329,16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0,197.37	82.85	937,129.22	14.60	5,483,06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49,360.27	100	2,266,292.12	29.24	5,483,068.1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62,856.13	100.00	2,262,642.72	9.25	22,200,21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62,856.13	100.00	2,262,642.72	9.25	22,200,213.41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162.90 元，系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防城港市国家税务局防市国税通(2015)04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不予退税的出口商品退税款。

公司在计提坏账时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信用程度、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和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等，按欠款时间的长短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类，如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结合公司成立以来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并在此基础参考同行业上市的计提比例的基础上估计合理的损失比例。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

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企业不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进行重组，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收回，则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雅美好	3%	5%	10%	30%	50%	100%
任森科技	5%	10%	20%	40%	80%	100%
中浩股份	3%	10%	30%	50%	8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了对可能产生应收款客户的甄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谨慎合理。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3,263.70	15,997.91	3.00
1 至 2 年	315,374.40	15,768.72	5.00
2 至 3 年	44,000.00	4,400.00	10.00
3 至 4 年	4,751,130.39	1,425,339.12	30.00
4 至 5 年	115,450.00	57,725.00	50.00
5 年以上	790,171.88	790,171.88	100.00
合计	6,549,390.37	2,309,402.63	32.7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3,850.70	8,815.52	3.00	13,178,264.88	395,347.95	3.00
1 至 2 年	469,594.40	23,479.72	5.00	4,751,130.39	237,556.52	5.00
2 至 3 年	4,751,130.39	475,113.04	10.00	1,651,500.00	165,150.00	10.00
3 至 4 年	115,450.00	34,635.00	30.00	4,881,960.86	1,464,588.25	30.00

4 至 5 年	790,171.88	395,085.94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6,420,197.37	937,129.22	14.60	24,462,856.13	2,262,642.72	9.25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4,587,290.39	3-4 年	58.22	非关联方	项目转让款
应收出口退税	2,119,334.78	5 年以上	26.90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118,000.00	1-2 年	1.50	非关联方	运费
	315,374.40	2-3 年	4.0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2-3 年	0.5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3-4 年	1.01	非关联方	
	115,450.00	4-5 年	1.47	非关联方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待上缴户	300,000.00	1 年以内	2.7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7,862,863.52		96.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4,587,290.39	2-3 年	59.20	非关联方	项目转让款
防城港国税局	2,119,334.78	4-5 年	27.35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246,000.00	1 年以内	3.17	非关联方	运费
	187,374.40	1-2 年	2.42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1-2 年	0.57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80,000.00	2-3 年	1.03		
	115,450.00	3-4 年	1.49		
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220.00	1-2 年	3.07	非关联方	购房款
合计	7,617,669.57		98.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10,124,448.88	1 年以内	41.3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4,587,290.39	1-2 年	18.75	非关联方	项目转让款
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	2,376,476.08	3-4 年	9.72	非关联方	借款
防城港国税局	2,119,334.78	3-4 年	8.66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

					退税款
吴健萍	1,150,000.00	2-3 年	4.7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20,357,550.13		83.2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销售加油站款 4,587,290.39 元，该款项为 2013 年公司出让土地给中石油，因需要配合对方办理石油销售相关证书，该款项尚未完全收回，公司现已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关于此笔应收款项的应收款询证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未来不能收回该款项可能性较低。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防城港国税局的出口退税款 2,376,476.08 元为公司 2011—2013 年应向国家税务局收取的出口退税款，由于对方公司为越南公司，未能及时提供符合我国边防、海关、检验检疫的相关资料，导致公司一直未能如期退回款项。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与越南方公司及中国海关沟通，力争尽早取得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目前该款项在 2015 年已根据防城港市国税局的批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433,374.40 元和青岛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2,863.95 元为代理进口时代垫的运输费用和税费，根据代理合同，公司将在合同内约定的交易全部完成后再进行统一结算。

其他应收款中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10,124,448.88 元系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款，该款项已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其他应收款中吴健萍的 1,150,000.00 元系公司与采购业务中的往来账款，该账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裴氏民与公司的 300,000.00 元为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往来款，截至本次回复，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 44,000.00、80,000.00、115,450.00 元应收账款系公司在以前年度货物进口业务中发生的担保款，截至本次回复，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

238,220.00 元应收账款系公司处置房屋过程中形成的购房款，截至本次回复，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 2,376,476.08 元应收账款系以前年度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因其在业务进行过程中经营资金不足向我公司借款形成，截至本次回复，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①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防城港国税局”余额 2,119,334.78 元，为公司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款，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防城港市国家税务局防市国税通（2015）04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实行免税申报不予退税 1,329,162.90 元。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1,329,162.90 元，剩余 790,171.88 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类别的“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余额 4,587,290.39 元，为公司位于防城港市出港大道边上加油站项目的转让尾款，由于该道路一直未通车，中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未支付剩余款项。经核查，公司在历次审计中均取得中石油广西分公司关于此笔款项的确认函，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收回该笔款项。

6、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和流程，并且该制度和流程得到较好的落实执行，包括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流程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成本为采购成本，成本核算对象为木薯淀粉、玉米原淀粉和变性淀粉。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净值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67,378,067.84	67,378,067.84	69,929,573.99	69,929,573.99	6,642,124.79	6,642,124.79
合计	67,378,067.84	67,378,067.84	69,929,573.99	69,929,573.99	6,642,124.79	6,642,124.79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采购并销售给客户，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存放在秦皇岛市海益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

公司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低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公司采取比较谨慎的预估市场需求量，导致公司备货较小，库存处于较低水平，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2）公司在 2015 年初根据经验，比较准确的预估市场需求，根据评估增大库存商品储备量，因此使得 2016 年 7 月末与 2015 年末库存量高于 2014 年末。

同时，由于主要产品木薯淀粉成熟期在一季度末，公司从下达订单到收到存货需要 1 个月左右时间，故年末公司存货中有近 4 个月的备货，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1.88 亿元，4 个月的备货大致为 6300 万元，与公司 2015 年存货 6993 万元大致相符，不存在明显的异常。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 12 月末存货增加较多的原因为：1、公司根据越南及周边市场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判断,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保证能够及时供货、维持客户关系；2、由于木薯压榨集中在前一年 10 月至第二年 3 月，此时木薯淀粉价格较低，适宜大量采购。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项目组成员前往了位于秦皇岛、青岛、北海、防城港的仓库库存进行了清点，未发现存在损毁、滞销的存货，同时，取得来公司存货的库龄，都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同时公司存货的购销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木薯淀粉	2,524.48	2,708.71	2,711.78
玉米原淀粉		2,693.89	2,591.00
变性淀粉		5,230.77	
平均采购单价			
木薯淀粉	2,365.86	2,538.60	2,638.03
玉米原淀粉		2,546.87	2,484.68

变性淀粉		4,803.42	
------	--	----------	--

由于销售价格均高于采购价格，并且不存在损毁、滞销和较长库龄的存货，股公司未计提存货的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2,962,324.52 元。该项资产均为公司子公司雅美实业向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单位：元

时间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7 月 31 日	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	2.59%	2,962,342.52		2,962,342.52	
合计			2,962,342.52		2,962,342.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	2.59%	2,962,342.52		2,962,342.52	
合计			2,962,342.52		2,962,342.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	2.59%	2,962,342.52		2,962,342.52	
合计			2,962,342.52		2,962,342.52	

雅美实业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雅美实业以 30,800 每股越南盾价格购入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59%。2010 年 1 月 16 日，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与雅美实业签署协议，同意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形式引入雅美实业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

雅美实业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4500201000007）。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境外汇款向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对应款项，汇款金额约为 296 万元人民币。

目前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HO CONG CANG、NRUYEN THI MUNG、DANG THAI、NGUYEN THI XUAN DIEU；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制造与销售。

自雅美实业投资越南诚武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持续经营，2014 年该公司实现利润 18 万人民币（越南盾换算），因此不需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045,947.98	808,612.00	-	8,854,559.98
房屋建筑物	6,714,964.80	808,612.00		7,523,576.80
运输设备	863,996.47			863,996.47
机器设备	466,986.71			466,986.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95,386.18	517,633.67	-	5,313,019.85
房屋建筑物	3,767,368.06	497,158.74		4,264,526.80
运输设备	822,669.24			822,669.24
机器设备	205,348.88	20,474.93		225,823.8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66,880.20	-	-	66,880.20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66,880.20			66,880.2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3,681.60		-	3,474,659.93
房屋建筑物	2,947,596.74		-	3,259,050.00
运输设备	41,327.23		-	41,327.23
机器设备	194,757.63		-	174,282.7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155,057.78		10,109,109.80	8,045,947.98
房屋建筑物	6,714,964.80			6,714,964.80
运输设备	863,996.47			863,996.47
机器设备	466,986.71		10,109,109.80	466,986.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75,097.96	946,186.29	3,925,898.07	4,795,386.18
房屋建筑物	2,969,966.00	797,402.06		3,767,368.06
运输设备	792,199.62	30,469.62		822,669.24
机器设备	4,012,932.34	118,314.61	3,925,898.07	205,348.8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431,187.95	1,364,307.75		66,880.20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1,431,187.95	1,364,307.75		66,880.2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48,771.87			3,183,681.60
房屋建筑物	3,744,998.80			2,947,596.74
运输设备	71,796.85			41,327.23
机器设备	5,131,976.22			194,757.63

公司原生产销售淀粉，由于受制于国内劳动力成本较高及优质木薯原材料的稀缺，为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从 2012 年 6 月开始公司转型经营，利用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经验把原淀粉生产转为委托加工模式。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只需要留小部分设备进行研发使用。为了提高资产效率，把不需要的设备进行销售处理。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5,928,308.11	118,595.29	17,891,845.62	18,155,057.78
房屋建筑物	21,559,514.50		14,844,549.70	6,714,964.80
运输设备	1,467,751.47		603,755.00	863,996.47
机器设备	12,446,879.82		1,870,783.31	10,576,096.51
办公设备	454,162.32	118,595.29	572,757.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39,184.36	2,684,046.51	3,348,132.91	7,775,097.96
房屋建筑物	2,928,480.54	1,373,481.91	1,331,996.45	2,969,966.00
运输设备	1,193,734.16	148,279.26	549,813.80	792,199.62
机器设备	4,036,048.71	1,078,830.10	1,101,946.47	4,012,932.34
办公设备	280,920.95	83,455.24	364,376.1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431,187.95		1,431,187.95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1,431,187.95		1,431,187.95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89,123.75			8,948,771.87
房屋建筑物	18,631,033.96			3,744,998.80
运输设备	274,017.31			71,796.85
机器设备	8,410,831.11			5,131,976.22
办公设备	173,241.37			

本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

公司 2014 年度确认减值准备 1,431,187.95 元, 为公司停止使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结果, 并假设该部分资产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预计售价扣除变现费用后确定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预糊化设备	9,339,734.20	3,425,660.48	1,337,603.96	4,576,469.76	2014 年停产
锅炉	769,751.51	303,611.16	88,962.11	377,178.24	2014 年停产
木糠烘干机	79,017.47	45,039.96		33,977.51	2014 年停产
蒸汽回收机	126,190.00	79,920.33		46,269.67	2014 年停产
冷风旋风分离机	58,000.00	37,651.67		20,348.33	2014 年停产
机电设备	32,000.00	21,533.33	226.67	10,240.00	2014 年停产
购买变压器	124,100.00	63,859.79	4,395.21	55,845.00	2014 年停产
2 台叉车	2,900.00	2,755.00		145.00	2014 年停产
卸木糖设备	10,403.00	8,328.33		2,074.67	2014 年停产
磨刀机	34,000.00	26,378.33		7,621.67	2014 年停产
合计	10,576,096.18	4,014,738.38	1,431,187.95	5,130,169.85	

2015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以 629.99 万元转让给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116,565.17			5,116,565.17
土地使用权	5,116,565.17			5,116,565.17
二、累计摊销	1,235,743.82	69,442.38	-	1,305,186.20
土地	1,235,743.82	69,442.38		1,305,186.2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土地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0,821.35			3,811,378.97
土地	3,880,821.35			3,811,378.9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116,565.17			5,116,565.17
土地	5,116,565.17			5,116,565.17
二、累计摊销	1,116,699.73	119,044.09		1,235,743.82
土地	1,116,699.73	119,044.09		1,235,743.8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99,865.44			3,880,821.35
土地	3,999,865.44			3,880,821.35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112,773.32	18,092,027.85	21,088,236.00	5,116,565.17
土地	8,112,773.32	18,092,027.85	21,088,236.00	5,116,565.17
二、累计摊销	1,164,157.25	439,678.69	487,136.21	1,116,699.73
土地	1,164,157.25	439,678.69	487,136.21	1,116,699.7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48,616.07			3,999,865.44
土地	6,948,616.07			3,999,865.44

2014年度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防城港是西南最大的物流港口，2014年年初公司原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看好物流

仓储项目的发展前景，在低成本等合适的前提下购置工业仓储用地，用来发展物流仓储项目。其后，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突出，进行了业务整合，处置了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子公司，导致了土地使用权的减少。

（2）雅美好资源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雅美实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产权人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防港国用(2007)第 0123 号	雅美好资源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	2,030.39	2048 年 6 月 19 日
2	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	雅美好资源	港口东部吹填区	出让	仓库、堆场	12,796.25	2047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14,826.64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因贷款已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2、借款合同”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其计提依据为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得出。

（三）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5,500,000.00	78,100,000.00	57,400,000.00
合计	75,500,000.00	78,100,000.00	57,400,000.00

（2）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起止日）		借款性质	保证人（抵押物）	利率（%）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00	2016/5/12	2017/4/13	保证、抵押	85 亩土地	4.35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1	保证、抵押	工厂土地	5.6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2,000,000.00	2016/2/1	2017/1/26	保证、抵押	4号楼房地产	5.60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00.00	2016/3/8	2017/3/6	保证、抵押	4号楼房地产	5.60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00.00	2015/8/11	2016/8/4	保证、抵押	公车镇 10 亩土地	5.35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000,000.00	2015/8/18	2016/8/12	保证、抵押	明华 85 亩土地	5.10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000,000.00	2015/9/25	2016/9/23	保证、抵押	雅美居 2 号楼房地产	4.85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100,000.00	2016/1/14	2016/10/28	保证、抵押	房地产、东湾 2.7 亩土地	4.85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200,000.00	2016/7/14	2017/7/7	保证、抵押	公车 8 亩	4.85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200,000.00	2016/7/14	2017/7/7	保证、抵押	东湾 19 亩土地	4.60
合计		75,5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4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2,760.00	22.92	17,563,052.00	100.00	12,737,443.84	97.99

1-2 年（含 2 年）	1,825,100.00	77.08				
2-3 年（含 3 年）					260,700.00	2.01
3 年以上						
合计	2,367,860.00	100.00	17,563,052.00	100.00	12,998,143.84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货款，未涉及诉讼等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四季香物产（青岛）有限公司	1,825,100.00	77.08	1-2 年	供应商	货款
广西合浦县健丰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542,760.00	22.92	1 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合计	2,367,86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ONGTYTNHHSXTMDVTH XNKHUUDUCTAY	15,737,952.00	89.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四季香物产（青岛）有限公司	1,825,100.00	10.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563,052.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6,359,954.01	35.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定国私人企业	5,038,460.00	27.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2,970,000.00	16.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CONGTYTNHHSXTMDVTH XNKHUUDUCTAY	2,535,598.00	13.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898,720.00	4.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802,732.0	98.18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426,178.53	99.36	3,709,756.32	100.00	16,015,073.99	96.21
1-2 年（含 2 年）	54,024.75	0.64			631,210.62	3.79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480,203.28	100.00	3,709,756.32	100.00	16,646,284.61	100.00

2015 年末预收账款的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吸引更多的顾客，改变了销售策略，降低预收账款的收取比例所致；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客户备货订货增多所致。

（2）报告期预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东莞市尚洁化工有限公司	3,025,800.00	35.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15.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兴创贸易有限公司	879,593.50	10.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680,555.55	8.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东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77,811.72	6.8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6,513,760.77	76.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35.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871,111.11	22.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东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53,667.46	19.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东莞市松上化工有限公司	305,000.00	8.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厦门胜亿贸易有限公司	186,900.00	4.9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466,678.57	90.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深联造纸有限公司	6,550,057.60	39.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百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5,643.61	25.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大地百昌贸易有限公司	3,824,400.00	22.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2.40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漯河市恒瑞化工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	268,885.61	1.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3,210.62	0.20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392,197.44	92.47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142.09	80.99	219,056.50	82.72	16,377,157.70	84.00
1-2 年(含 2 年)	27,056.50	7.07	858.93	0.32	535,923.10	2.75
2-3 年(含 3 年)	858.93	0.22	44,899.80	16.96	1,935,000.00	9.92
3 年以上	44,899.80	11.72			648,985.10	3.33
合计	382,957.32	100.00	264,815.23	100.00	19,497,065.9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青岛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0	41.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8,000.00	22.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秦皇岛市海益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0,000.00	15.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黄玉河	44,899.80	11.72	3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装修款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27,056.50	7.07	1-2 年	非关联方	运费
合计	379,956.30	99.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8,000.00	63.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黄玉河	44,899.80	16.96	2-3 年	非关联方	装修款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27,056.50	10.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7.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秦皇岛市海益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000.00	1.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合计	263,956.30	99.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翠芳	8,880,831.38	45.5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4,739,441.00	24.31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钟建为	1,861,822.07	9.5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7.69	2-3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2.05	3-4 年		
防城港港美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325.10	2.75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435,000.00	2.23	2-3 年		
合计	18,353,419.55	94.13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097.35	205,456.5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68.38	14,379.24
教育费附加		6,800.74	8,00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3.82	2,270.45
其他税费		5,824.60	54,791.50
合计		152,124.89	284,898.20

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为0，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000.00	427,511.74	421,73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4.76	32,317.00	32,490.7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984.76	73,983.50	74,157.26
失业保险费		4,071.30	4,071.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984.76	459,828.74	454,228.7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09,919.32	14,809,919.32	27,091,900.00
盈余公积	277,208.50	277,208.50	
未分配利润	-4,977,574.94	-3,352,896.18	-22,520,462.48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0,109,552.88	51,734,231.64	44,571,437.5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 14,809,919.32 元，其形成原因如下：

2007 年 4 月，公司股东以两宗评估价值为 709.1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中 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钟建为和吴翠芳补足资本金投入 7,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钟建为和吴翠芳及莫宇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0,000,000.00 元作资本公积。2015 年，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调减资本公积 12,281,980.68 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钟建为的姐姐钟建文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建为持有该公司35%股权并担任监事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宗刚持有该公司 5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钟建为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第三方
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钟建为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第三方
广西明华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钟建为控制的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钟建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股份
吴翠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7%股份
莫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萍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谢宗刚	公司董事
张源娥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福海	公司监事
高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钟建文	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的胞姐
钟一清	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的父亲
吴氏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翠芳的姐姐
钟炳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8,853,678.72	3.53%	20,148,255.90	19.79%
合计	8,853,678.72	3.53%	20,148,255.90	19.79%

2014 年及其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国外木薯淀粉，木薯淀粉的成熟期集中在第一季度，为了能购买到所需的木薯淀粉，公司需要提前付款从而锁定来年的采购量。2014 年末，公司预付给关联方湛江华

创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 81,033,735.71 元系真实的采购价款，2015 年初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采购国外木薯淀粉。公司预付给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81,033,735.71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8,853,678.72 元，剩余预付的货款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退还给本公司。

（2）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五楼的 400 平方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免租金，从 2016 年起租金每年 3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与钟一清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钟一清将位于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共 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免租金，租金每年 3,6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雅美实业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5/12	2017/4/13	否
钟建为	10,000,000.00	2015/8/11	2016/8/4	否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1	否
广西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18	2016/8/12	否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9/25	2016/9/23	否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6/7/14	2017/7/7	否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2/1	2017/1/26	否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3/8	2017/3/6	否

钟一清	2,500,000.00	2016/1/14	2016/10/28	否
-----	--------------	-----------	------------	---

(2) 转让及购买股权

①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转让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为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资额为 225 万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2014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钟建为、吴翠芳已实际向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②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转让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资额为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2014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钟建为、吴翠芳已实际向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③雅美好有限转让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3 月 24 日，雅美好有限与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8 日，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实际向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④雅美实业转让雅美好有限 25%股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分别与钟建为、吴翠芳、莫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雅美好有限 7%股权（出资额为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将 17%股权（出资额为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将 1%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宇。2014 年 9 月 30 日，雅美好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钟建为、吴翠芳、莫宇已向雅美实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⑤雅美好有限购买雅美实业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建为将持有的雅美实业注册资本 58%的股权共 1740 万元的出资以 1740 万元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吴翠芳将持有的雅美实业注册资本 42%的股权共 1260 万元的出资以 1260 万元转让给雅美好有限。2014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雅美好有限向钟建为、吴翠芳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发生额为 20,148,256.33 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为 21.36%；2015 年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发生额为 8,853,678.72 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为 3.04%。总体上，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性不强，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木薯淀粉，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木薯采购及淀粉生产质量监督的人力成本投入，保证品质要求。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向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价	公司向第三方购买价	差异率
木薯淀粉	2964 元/吨（含税）	2976/吨（含税）	0.4%

公司向关联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受承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况。

公司转让及购买股权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专门制定的《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5)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6)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7)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8)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亦未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还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雅美好及其所属

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等。

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予以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建为胞姐钟建文持有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任何权益。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81,033,735.71	91.43
	合计					81,033,735.71	91.43
其他应收款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101,264.00	0.41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合计					101,264.00	0.41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9.74
	吴翠芳					8,880,831.38	45.55
	钟建为					1,861,822.07	9.55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4,739,441.00	24.31
	防城港港美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1,325.10	4.98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8,353,419.55	94.13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639.79	6,646.97	7.18	0.11
非流动资产	2,945.65	4,668.38	1,722.73	58.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94.60	2,325.88	131.28	5.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01	525.47	168.46	47.1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94.03	1,817.03	1,423.00	36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4.03	1,817.03	1,423.00	36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585.44	11,315.35	1,729.91	18.05
流动负债	4,909.84	4,909.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909.84	4,909.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75.60	6,405.51	1,729.91	37.00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评估值 6,405.51 万元，评估增值 1,729.91 万元，增值率 37.00%。主要增值原因因为：

（1）库存商品增值 7.18 万元，增值率 0.11%。评估增值的原因是木薯淀粉按市场法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31.28 万元，增值率 5.98 %。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被评估企业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增值 168.46 万元，增值率 47.19 %。

1)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的建筑物于 2010 年 10 月建成。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建筑物主要消耗的钢材建筑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以上因素是造成本次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建筑物类资产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是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设备购置时间较早, 近年来, 机器设备价格上涨, 因此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设备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原值增值以及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机器设备时所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3)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 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车辆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车辆规定的使用年限, 导致部分正常使用的车辆净值增值。

(4) 无形资产增值 1,423.00 万元, 增值率 361.14 %,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取得成本较低, 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上涨较快。

九、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为雅美实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0 日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建为			
住所	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农副土特产品、竹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玻璃胶、橡胶及制品、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批发、零售，边境小额贸易经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120,074,379.92	119,226,488.80	112,780,493.82
	净资产（元）	24,216,930.68	24,152,227.31	21,946,029.23
	营业收入（元）	62,866,189.62	121,308,506.04	57,940,158.85
	净利润（元）	64,703.37	2,206,198.08	2,482,038.50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OEM 委托代工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产品采取了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公司与新长兴有限责任

公司（越南）、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定闰私人企业（越南）、福胜私人企业（越南）、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雅美”、“雅美好”牌木薯淀粉。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 OEM 厂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23.66%、11.73%、9.95%，公司采取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主要是因为越南人工成本较低、且主要原材料木薯属于初级农产品运输成本较大。在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模式中存在代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风险，且如越南人工成本上升，将会转嫁到公司，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单一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木薯淀粉贸易，木薯淀粉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83,322,420.30 元、189,135,581.12 元、79,978,739.0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94.54%、79.30%。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木薯淀粉出口国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木薯淀粉大部分来自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木薯淀粉出口国的政治环境、经济贸易环境、行业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进口，若未来木薯淀粉出口国的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如进行商品贸易限制或采取歧视性贸易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木薯淀粉直接向越南厂家采购。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木薯淀粉的采购定价，从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从越南采购木薯淀粉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可以调整采购价格、采取远期外汇交易工具规避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5）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公司木薯淀

粉主要来源于越南。报告期内，公司的木薯淀粉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越南木薯产量及人工成本的影响。虽公司采取按订单采购的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未来木薯淀粉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及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0,873.73 元、-23,625,404.67 元、-51,876,090.76 元，经营现金流不稳定。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的资金缺口将会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或者不能合理执行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7）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3.27%和 71.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9、1.25。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借款银行主要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8）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已建成 4 栋钢结构建筑，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钢结构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已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因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虽然公司正积极按要求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9）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0）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及雅美实业报告期内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被迫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或遭致经济损失，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迫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员工后期追责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现钟建为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吴翠芳持有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钟建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吴翠芳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对公司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12）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73%、21.38%、230.9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逐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

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2%、86.56%和 81.06%，占比较大。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虽然存在对此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但同类型的供应商企业较多，不对上游厂家构成依赖性。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1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淀粉深加工类企业及工业企业，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9%、55.94%和 73.65%，总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实现了良好的销售情况，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客户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每年的 1-6 月，即农历春节前后，下游食品领域、工业领域客户一般存在停工休假、降低产能的安排，造成淀粉产品需求量较小，导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偏小；剩余三季度随着运输、生产环节的复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显现，销售规模趋于稳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因销售时间的差异造成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公司从事木薯淀粉贸易多年，已在国内开拓了一批稳定的客户。

从 2012 年开始，公司与越南、泰国以及国内具有较好资质的木薯淀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打造了覆盖华南、华北市场的“雅美好”牌木薯淀粉系列产品。公司严格按照长期规划发展，目标成为覆盖全国市场的木薯淀粉的贸易商。

一、市场开拓及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1、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越南定闰等一系列具有较强实力的木薯淀粉生产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输出与采购相结合的合作模式与上游企业建立合作。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同时也保证了公司扩大规模过程中产品的充分供应。

公司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华北市场，成功的在华北地区建立起“雅美好”木薯淀粉系列产品的市场，并取得区域内客户的良好口碑。公司坚持在产品与市场两方面不断追求卓越，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在维持现有市场规模及盈利水平下，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与现金流。

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销售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销售，公司按营业收入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木薯淀粉	83,322,420.30	100.00	189,135,581.12	94.54	79,978,739.09	79.29
玉米原淀粉			9,697,982.97	4.85	20,865,589.84	20.69
变性淀粉			1,224,000.05	0.61		

预糊化淀粉					16,282.05	0.02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销售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等多品种淀粉转为销售木薯淀粉单一淀粉品种，其主要原因系：1、随着淀粉使用技术的进步，木薯淀粉在糊化温度、黏度、膨胀力、溶解度、临界温度等淀粉的主要性质上较玉米淀粉更好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使得其在传统工业、食品业上用途不断增加，公司针对市场反应，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转向重点销售木薯淀粉，保证公司核心产品符合市场需求；2、玉米淀粉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木薯淀粉，这使得在使用效果差异不明显的化工、造纸等领域玉米淀粉的受偏爱程度明显小于木薯淀粉，因此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重点销售木薯淀粉。综上，公司针对市场反应，选择将销售中心放在最受客户喜爱的产品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未来销售对象与销售前景，保证了公司在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②各项业务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7月				
	收入	当期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木薯淀粉	83,322,420.30	83,786,612.35	99.45%	4.46%	4.11%
玉米原淀粉					
变性淀粉					
预糊化淀粉					
合计	83,322,420.30	83,786,612.35	99.45%	4.46%	4.11%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度				
	收入	当期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木薯淀粉	189,135,581.12	201,792,139.49	93.73%	6.28%	5.89%
玉米原淀粉	9,697,982.97		4.81%	5.46%	0.26%
变性淀粉	1,224,000.05		0.61%	8.17%	0.05%
预糊化淀粉					

合计	200,057,564.14	201,792,139.49	99.14%	6.25%	6.20%
----	----------------	----------------	--------	-------	-------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当期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木薯淀粉	79,978,739.09	101,186,216.69	79.04%	2.74%	2.17%
玉米原淀粉	20,865,589.84		20.62%	4.34%	0.89%
变性淀粉					
预糊化淀粉	16,282.05		0.02%	-334.70%	-0.07%
合计	100,860,610.98	101,186,216.69	99.68%	3.01%	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6.80%和 4.46%，从上表可知，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可持续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核查，查阅海关总署公布的淀粉类产品进出口数据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核实公司主要产品木薯淀粉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木薯淀粉毛利率发生变化，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系因为 2014 年前后，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众多小型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由此造成的行业内企业业务规模扩大，间接提升了剩余业内公司在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加之 2015 年木薯原产地气候环境较好，使得 2015 年采购价格较低，使得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

③各业务利润分布具有可持续性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木薯淀粉	83,322,420.30	100.00	189,135,581.12	94.54	79,978,739.09	79.29
玉米原淀粉			9,697,982.97	4.85	20,865,589.84	20.69
变性淀粉			1,224,000.05	0.61		
预糊化淀粉					16,282.05	0.02
合计	83,322,420.30	100.00	200,057,564.14	100.00	100,860,61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逐渐由“木薯淀粉+玉米原淀粉”转变为“木薯淀粉”单一品种，主要原因系：1、木薯原淀粉市场需求量更大，单一品种销售可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议价能力；2、玉米原淀粉适用面较窄，市场波动加大，对公司盈利带来不稳定因素。因此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木薯淀粉、玉米原淀粉、变性淀粉、预糊化淀粉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木薯淀粉	3,423,308.15	4.11	11,877,954.27	6.28	2,189,990.90	2.74
玉米原淀粉			529,265.02	5.46	904,992.21	4.34
变性淀粉			100,000.01	8.17		
预糊化淀粉					-54,495.89	-334.70
合计	3,423,308.15	4.11	12,507,219.3	6.25	3,040,487.22	3.01

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产品仅为木薯淀粉，因此公司利润来源均来自于木薯淀粉销售业务。

2015 年度，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6.25%，主要由木薯淀粉业务毛利率 6.28% 决定，公司玉米原淀粉、变性淀粉对公司毛利贡献为 4.23%、0.8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4 年度，木薯淀粉业务、玉米原淀粉业务、预糊化淀粉业务分别占毛利率比率为 72.03%、29.76%、-1.79%。2014 年度，虽然玉米原淀粉销售业务对公司总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但主要毛利率还是由木薯淀粉业务决定。

综上，公司主要毛利率有木薯淀粉业务毛利率决定，随着公司在木薯淀粉贸易业务上的做大做强，公司议价能力、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该业务毛利率，进而决定公司整体毛利率。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能主要影响公司毛利率，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低于 2015 年主要是 2016 年 1-7 月为原材料木薯大量成熟季节，引致木薯淀粉市场价格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木薯毛利率虽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故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④收入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3,322,420.30	99.45	200,057,564.14	99.14	100,860,610.9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464,192.05	0.55	1,734,575.35	0.86	325,605.71	0.32
合计	83,786,612.35	100.00	201,792,139.49	100.00	101,186,216.69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薯淀粉的贸易业务，积累了大量行业资源。2013 年之前，公司曾运营一条变性淀粉生产线，但由于自行生产难以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并且产品两次运输导致相关费用过高，因此公司在 2013 年起关闭了生产线，将富余人员调配至销售岗位。

得益于销售人员的增加，公司销售部将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派往华北、华中等全新市场，并在该地区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51,281.98 元、7,117,579.78 元。2015 年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分别于华北与华中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34,266,499.46 元、22,164,213.76 元，同比上涨 2108.92%、211.40%。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有效弥补了关闭原生产线缺失的产品销售额，同时有力开拓了全新市场。综上，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2、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的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2016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签订期后销售合同 46 份，合同总共订购木薯淀粉 8,444.19 吨，订单总金额 19,152,888.28 元。其中已履行完成的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8.8	雅美好	青岛佰汇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022,800	履行完成
2	2016.8.18	雅美好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120,000	履行完成

3	2016.8.20	雅美实业	青岛凯诺德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3,000,000	履行完成
4	2016.8.26	雅美好	厦门胜亿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500,000	履行完成
5	2016.8.27	雅美好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716,000	履行完成
6	2016.8.29	雅美实业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3,920,000	履行完成

公司在报告期后持续签订多笔合同，保障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现有产品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现已形成了包括群力、双洋、德乐马、德乐象、三铜钱、三朵黄花、麒麟、龙凤、老虎，除群力、双洋等多种木薯淀粉产品在内的产品体系。以上木薯淀粉可以适用于食品、造纸、化工等多个领域。并且公司不同产品特性均不相同，可覆盖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可在多变的市场中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未来经营模式盈利可期

结合多年行业经验，木薯淀粉的运输周期长、采购复杂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了在未来经营中取得更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现在已经开始规划与广西当地农民开展木薯种植合作，公司免费培训其种植木薯，再收购其种植产品，并进行深加工。该计划若实施能在降低木薯淀粉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虽尚在规划之中，但公司依托“广西优秀企业”的荣誉在前期调研中取得了农民们的积极响应，预计在未来启动此项目时会得到较好的市场反应。

三、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

近几年，农业部、食品安全协会等出台了十余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健康食品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划契合国家及相关部委发展战略方向并将受惠于以上产业政策，借国家健康食品、无污染化工等的发展之势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薯淀粉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化，且已经在市场上建立起了“雅美好”木薯淀粉系列产品，并获得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受业务转型升级影响，公司一直保持增长的市场规模，同时投入研发资金注重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数额为正，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行业现状：近年来，随着木薯淀粉在食品与工业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木薯淀粉的销售与进口数量也持续升高。目前国内木薯淀粉主要依靠泰国、越南两国进口，国内贸易企业一般通过青岛、宁波、上海海关进行产品的报关上岸，根据海关公开信息披露，2015年每月相较2014年同期进口量平均增幅均超过70%，月平均进口量约13.2万吨。随着国民食品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木薯淀粉因其健康、自然的特性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在工业领域，木薯淀粉使用后带来的明显产品质量提升也将为其使用量的增大奠定基础。

市场前景：目前木薯淀粉主要用于食品与工业两个方面。在食品领域，木薯淀粉一般作为食品添加剂或者制造木薯粉的原材料。木薯淀粉因其具有脂肪含量相较其他淀粉较低、富含维生素K、不易引起过敏等特点而被视为健康、自然的食品原材料或添加剂，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木薯淀粉此类健康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在工业应用领域，木薯淀粉主要应用于纺织业、胶粘剂制造业、铸造业及造纸业，其主要作用为使纺织产品具有更好的手感和更佳的韧性；胶黏剂具备更高的糊粘性和柔韧性；铸造精度进一步提升；纸张具有更高的光滑度与更强的表面张力。木薯淀粉在工业领域作用明显，随着中国本土制造产业向着精细化、专业化发展，木薯淀粉的使用量将进一步提升。

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本行业耕耘多年，不仅在销售方面掌握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渠道资源，而且在产品的制造、产品质量的监控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在销售领域，公司将具备丰富淀粉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的技术人员与单纯销售人员进行配伍，通过销售小组的方式，加深一线销售人员对产品用途、

规格、优势等方面的理解，使公司销售人员更了解客户需求，帮助公司提高客户满意度与销售量。在产品质量上，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经验，保障了直接采购与委托加工采购两种采购模式的产品品质。在直接采购产品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每批次产品均采取严格检验措施，不仅确保产品在水分、灰度、蛋白质、黏度、白度等核心指标上符合国家标注，也同时严格把控产品的细度、斑点、酸度、二氧化硫等影响后期使用效果的重要指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在委托加工采购中，公司授权委托加工商使用本公司研发的“木薯湿浆储藏工艺”、“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与“双控传感系统”三项专利，有效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木薯淀粉原浆因接触空气而过度氧化、含沙量高、抗老性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成本高等木薯淀粉生产过程中普遍面临的问题，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了用户的使用效果，专业的销售团队提升了客户的用户体验，以上两项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目前市场需求格局变化相一致，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夯实业务基础、扩大业务范围。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将着力于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和提升客户品质，在保障客户体验的基础上扩大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其次是增强采购能力，降低采购价格。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数量的增加使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具有更强的话语权，公司将在开展锁汇等程序的同时增强公司的谈判力度，保证公司采购价格的最优性。最后是强化产业链条，强化品牌形象。公司在基于以上发展规划的前提下，逐步加大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在市场、客户群中的知名度。

市场开发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与华北地区，公司 2015 年开始逐步拓展华东、华中与东北地区业务。公司目前计划调拨原华南、华北区域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负责华东、华中销售人员的培训，并安排 3-5 名业务开拓能力较强的销售经理组成区域销售管理团队，保证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能够提出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产品与服务。

新业务拓展情况：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华北区域。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华东、华中、东北地区业务的投入力度，2015 全年公司在华东、华中、东北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92,769.22 元、22,164,213.76 元、1,588,589.75 元，分别占 2015 年全年总收入的 0.9%、11.08%、0.79%，同比

增长 0.90%、4.02%、0.79%。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原销售区域销售资源配置的基础上加大对新销售区域销售力量的投入，增强公司销售能力。

资金筹措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需要的运营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负债、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满足。2015 年全年、2014 年全年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借款 78,100,000.00 元、57,400,000.00 元，目前上述银行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公司往期银行借款还款及时，为公司累积了一定的商业信用，为未来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了一定的信用基础。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期间，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 46 份，合同总共订购木薯淀粉 8,444.19 吨，订单总金额 19,152,888.28 元。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显著下滑，公司订单和合同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主办券商任务认为：

1、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木薯淀粉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是一家独具优势专业、资质优势的木薯淀粉服务提供商。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2012 年开始，公司与优质木薯淀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合作合同，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

3、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受项目进度的影响有一定下滑，2015 年营收和利润大幅增加。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与市场开拓，未来会投入一定研发经费保障产品品质的更新迭代。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速动比率显著大于 1，不存在对偿债能力有影响的表外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公司在本行业耕耘多年，不仅在销售方面掌握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渠道资源，而且在产品的制造、产品质量的监控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在销售领域，公司将具备丰富淀粉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的技术人员与单纯销售人员进行

配伍，通过销售小组的方式，加深一线销售人员对产品用途、规格、优势等方面的理解，使公司销售人员更了解客户需求，帮助公司提高客户满意度与销售量。在产品质量上，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经验，保障了直接采购与委托加工采购两种采购模式的产品品质。在直接采购产品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每批次产品均采取严格检验措施，不仅确保产品在水分、灰度、蛋白质、黏度、白度等核心指标上符合国家标注，也同时严格把控产品的细度、斑点、酸度、二氧化硫等影响后期使用效果的重要指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在委托加工采购中，公司授权委托加工商使用本公司研发的“木薯湿浆储藏工艺”、“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与“双控传感系统”三项专利，有效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木薯淀粉原浆因接触空气而过度氧化、含沙量高、抗老性差、生产设备维修养护成本高等木薯淀粉生产过程中普遍面临的问题，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了用户的使用效果，专业的销售团队提升了客户的用户体验，以上两项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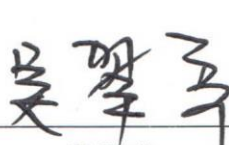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钟建为


吴翠芳


莫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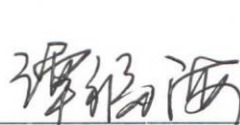

何萍


谢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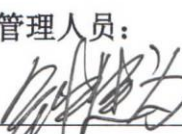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源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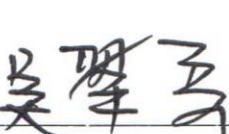

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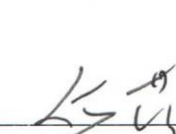

谭福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钟建为

莫宇


吴翠芳


何萍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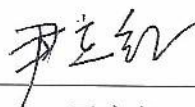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周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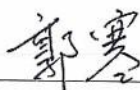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尹立红



黄玉玲



郭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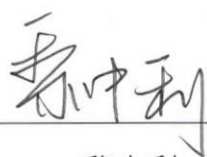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洁


黎中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安华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 月 2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蓝元钧



宋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08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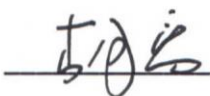
李冬梅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000057

黄雁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8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